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UGA/1-2
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乌干达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 国家概况

地理特点	4
人口	5
经济	5
批准《公约》	8
政治制度	8
法律制度	9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第二部分 根据《公约》具体条款进行报告

第1条	14
歧视的定义	
第2条	16
为消除歧视而采取的政策措施	
第3条	18
与男子平等基础上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4条	21
为实现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5条	22
政府为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而采取的行动	

页 次

第6条	24
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	
第7条	26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第8条	34
妇女代表本国政府参与国际组织工作	
第9条	35
国籍	
第10条	37
教育领域的平等	
第11条	49
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	
第12条	55
保健与计划生育	
第13条	57
经济与社会福利	
第14条	71
农村妇女	
第15条	78
法律面前的平等	
第16条	81
婚姻与家庭	

第一部分

国家概况

自然地理特征

1. 乌干达地处非洲中心高原，横跨赤道。东邻肯尼亚，西接扎伊尔，北连苏丹，南界坦桑尼亚和卢旺达。全国面积240,000 平方公里，其中50,000 平方公里为辽阔的水域和沼泽地带，约10,000 平方公里为森林。

2. 全国海拔1,200 公尺，东部与肯尼亚相接的边境上的埃尔贡山峰高达4,321 公尺。大部分地区——西部边境地区，是东非大裂谷的分支，有爱德华湖、乔治湖和艾伯特（蒙博托）湖。西部地区的山脉隆起，形成著名的“月亮山脉”——鲁文佐里山，其高耸入云的山峰达5,119 公尺，山顶冰雪覆盖。

3. 在延绵起伏的绿色山脉之南是热带骄阳照耀下的世界第二大湖维多利亚湖。湖泊流域中包括基奥加湖。

4. 乌干达是伟大的尼罗河的摇篮，尼罗河在此发源，开始漫长的流程，波涛翻滚，流经约4,000 英里，向北经苏丹和埃及注入地中海。尼罗河沿途有许多风光秀丽的瀑布和急流。

5. 东北部是宽广辽阔的草原，一直沿伸到几乎是半沙漠的卡拉莫贾省，岩石山脉在此切断平原。乌干达西南部是穆哈乌拉山，顶峰是活火山。山坡上环绕着浓密的布文迪森林，传说中的高山大猩猩的故乡。乌干达还拥有几座野生动物公园和著名的森林，其中栖息着许多珍奇的野生鸟类。

6. 除了西部的山区和东部的埃尔贡山周围之外，温差幅度不大。温差主要取决于纬度的差别，虽然一些地区因为靠近维多利亚湖而受些影响。气温最低的时候是7月和8月，最高一般出现在2月。在旱季，气候差别较大，在基各兹山脉气温是摄氏5 度，而卡拉莫贾省则达摄氏32度。

7. 乌干达南部地区有两个截然分明的雨季；雨季高峰期是4月、5月和11月，而北部则在8月左右有一个高峰期。乌干达大多数地区的平均年降水量为1,000 毫米或以上，东北部最少，只有500 毫米，塞色群岛最多，在2,000 毫米以上。温和宜人的气候在尚未开垦的地区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灌木植物和热带大草原。

人口

8 . 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乌干达有人口1,660万，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9人。男性人口为8,124,700人，女性人口为8,457,000人，因此女性人口比男性人口多332,300人。乌干达的人口普查估计，1948年约为1,000,000人，1964年上升到9,500,000人，1980年则上升到12,000,000人。所以说，截至1964年时，人口呈迅速增长趋势。但是，1991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在过去的22年中，乌干达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从2.8%下降到2.5%。1980-1985年席卷全国的国内冲突造成许多人死亡。艾滋病也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过去二十年来保健服务的中断也促成了死亡率的上升。乌干达人口中由1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相当大的比例(即49%) (世界人口数据资料表，1990年)。根据传统经济的观点来看，子女人数众多对农村家庭来说是一个经济优势，因为可以增加劳动力；但是，随着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高扶养率造成家庭内资源紧张，因为必须扶养子女，直到他们完成教育和找到工作。

9 . 乌干达拥有40个不同的部族。主要部族是班图人、尼罗河人、尼罗哈米特人和苏丹人。班图人包括南部的巴尼扬克科勒人、巴基加人、巴尼奥罗人、巴干达人，以及东部的巴吉舒人和巴索加人。

10 . 尼罗河人是讲卢奥语的部族，包括北部的阿乔利人、兰戈人和阿卢尔人，以及与肯尼亚接壤的东部地区的乔帕多拉人。其他部族则是尼罗哈米特人，由东北部的伊特索人和卡拉莫琼人以及西北部卢格巴拉人和马迪人等苏丹人组成。

11 . 在十九世纪英国殖民统治之前，南部人民生活在以文明著称的各大王国中。从楚威兹及后来的比依托王朝开始，这些王国的范围扩大到布尼奥罗人、基塔拉人、布干达人、托罗人和安科勒人。在非王国的地区，人们生活在氏族首领或长老的平均主义制度下。部落众多意味着每个部落都有其自己的传统和习惯法。

经济

12 . 乌干达基本上是一个农业国家。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70%，占国家出口收入95%以上，为大约80%的人口提供生活手段，并且产生了80%以上的农业劳动力。虽然妇女在农业劳动力中占很大的比例，但我们发现她们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被忽视了；而在估计国内生产总值时，甚至连家庭佣人的收入都考虑在内。

表1
1991年乌干达的一些人口指示数

人口	1,660万
女性	860万
男性	810万
农村人口	88%
城市人口	12%
男女比例	98%
女性预期寿命	52岁
男性预期寿命	49岁
人口年增长率	2.5%
粗出生率	50‰
概约死亡率	17‰
识字率(女)	36%
识字率(男)	48%
人均收入	45美元

资料来源：计划和经济发展部

13. 乌干达在1962年获得独立时经济相当稳定，但在1979年结束的伊迪·阿明的九年独裁统治期间，经济几乎没有很好改善的任何迹象，例如作为乌干达主要创收入活动以及占出口总收入90%的咖啡生产下降了。

14. 虽然1979年的战争破坏了大部分的社会服务行业和基础设施，但在阿明之后的时期中，情况还是略有改善。以后的各届政权因长期内战而深陷不断加剧的金融债务危机，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因此，在货币基金组织的支持下实行了结构调整方案，特别是对妇女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15. 如今治安情况改善，除北部和东部的某些地区之外，一些社会服务也得到了改善。另外，情况的改善还表现在有形基础设施方面，特别是在修缮公路

方面，不过还有待逐渐让乡村贫苦人们享受到改善的直接惠益。

16. 1971-1978年期间，人口年增长率约为2.8%，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平均下降1.6%，所以七十年代人均收入每年下降9.4%。

17. 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金融、农业、工业、社会服务行业和有形基础设施等部门，明显下降是毫不奇怪的。以下表2列出了1982-1989年的数据资料。

表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收入和收入的分配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收入增长百分比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82	5.7	3.1
1983	7.4	4.3
1984	8.5	11.3
1985	2.0	0.8
1986	0.3	2.4
1987	6.4	3.5
1988	7.2	4.3
1989	6.6	3.6

资料来源：计划和经济发展部，1989年

18. 但是，在八十年代这十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显著增长，制造业部门出现了相当高的增长率。这些年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一直较高，而且非常稳定，1987年6.4%，1988年7.2%，1989年6.6%（见表2）。在上述十年中，粮食作物部门约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总额的一半。1988-1989年风调雨顺，粮食作物（特别是谷物）超过平均产量，所以大大促进了上述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19. 没有关于收入分配的详细资料。现有的资料表明，城市和农村的穷人数量相当大。不过，也有少数公职人员、商人和农民通过贸易投机而不是因为拥有土地或进行工业生产发了财。

批准《公约》

公约生效日期及贯彻执行情况

国家一级

20. 乌干达于1985年7月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始终支持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组织支持贯彻落实这项公约。

21. 1988年3月成立的妇女参与发展部就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妇女还有机会通过加入抵抗议会系统参与国家政治，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介绍。这使她们有机会努力争取其民主权利。在成立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之前，国家妇女委员会负责登记和协调非政府妇女团体的活动。

22. 1989年非政府组织登记章程的生效，令人遗憾地实行了一种双重登记程序，因为已要求妇女组织向国家妇女委员会进行登记。

政治制度

23. 在1962年获得政治独立之初，乌干达继承了一种多党模式制度。举行了选举，乌干达人民大会党（人大党）与卡巴卡·耶卡联合组成了政府，而民主党则成为反对党。但是，联合政府于六十年代中期垮台，议会中一些反对党成员倒戈加入了人大党，使人大党的力量得到加强，后来人大党宣布乌干达为共和国，并尽量缩小各反对党的影响。

24. 1971年发生了一场军事政变，随后议会解散，政党遭到禁止。伊迪·阿明靠一道道命令统治了乌干达八年之久。1980年举行的选举恢复了政府多党制。但是，1986年1月执政的现政府实行了一种新制度，建立了从上到下的一系列抵抗议会和委员会。这一系统的最高机构是全国抵抗议会，根据《1986年第1号法律通知》规定，全国抵抗议会是立法议会。全国抵抗议会下设一个称作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政策机关。

25. 抵抗议会和委员会的构想是实行代表／官员无党派选举。这一制度是以18岁以上所有公民的普遍参与为基础的，18岁以上的公民是村抵抗议会(RCI)事实上的成员，由他们选举村执行委员会。一个教区中的所有村抵抗委员会构成一个教区抵抗议会(RC II)，选出教区执行抵抗委员会。

26. 乡镇教区执行委员会构成乡镇议会(RC III)，乡镇议会选出乡镇执行委员会。然后所有乡镇抵抗议会构成县议会(RC IV)，县议会选出县执行委员会。

另外，地区各乡镇议会还选出两位代表构成地区抵抗议会(RC V)。 地区议会选出地区抵抗委员会。 全国抵抗议会的成员由一个县或市的县抵抗议会选举产生。 地区议会选举一名妇女为地区妇女代表。

27. 抵抗委员会负责执行抵抗议会制定的政策和作出的决定。 另外，抵抗委员会还协助本地区的警察维持治安，并作为政府与本地区人民之间的联络渠道，审查和推荐应征加入武装部队、警察、监狱警卫队以及地方防卫力量的本地区人选。

法律制度

28. 《乌干达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规定了司法机构作为法治必要的独立机关的法律存在。 自下而上的法院系统从村一级开始。

29. 村法院依法由抵抗委员会(司法权力)1987年章程建立，这一章程赋予抵抗委员会当选成员以审理一定地区范围内某些案件的司法权力。 在县一级，有乡镇抵抗委员会和二等地方法官法院，在地区一级，有一等地方法官法院，即首席地方法官法院。 抵抗委员会法院享有初审权，但上诉须先由抵抗委员会法院向首席地方法官法院，然后再向高等法院，最后向最高法院提出。 另外还恢复了军事法庭。 这些法庭只审理涉及军人的案件。

30. 法院适用成文法、普通法及平等原则，这些都是在殖民统治时期实行的。 与这些法律同时并存的还有乌干达各社区的习惯法和宗教法。

31. 教会传教士协会是英国圣公会1877年6月30日抵达这里的先驱，他们将圣公会变成了乌干达的宗教。 罗马天主教神父是1879年2月23日抵达这里的天主教创始人，而1840年以前作为商人抵达这里的阿拉伯人则带来了伊斯兰教。

促进和保护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

32. 政府承认妇女在国家发展中所起的重要关键作用，所以决定特别重视和强调妇女问题，因为妇女虽然对经济作出很大的贡献，但她们在社会中的处境却最为不利，例如没有土地所有权，仅仅是土地的附属劳动力。 因此，政府建立了一种机构体制，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以及妇女在事业中所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设立的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可在此机构体制内得到解决。 因此，妇女参与发展部的总体职能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政策，掌握发展方案的方向努力使妇女在人们

的所有活动领域得到解放。

政策

3 3 . 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在彻底评估妇女的需要和优先重点之后，目前正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实行具体的改进调整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让妇女参与有关妇女政策的制定阶段的工作。这样做的原因是八十年代发展认识发生了变化，发展方向有了改变，从以往的自上而下的方法变为自下而上的方法，工作对象参加各个层次的发展规划，即从政策制定、实施直至评价阶段。

3 4 . 在这方面，该部的基本指导政策是提高妇女的地位，促进妇女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束缚中解放出来，特别强调经济解放和赋予妇女权利。

3 5 . 该部与妇女有关的目标如下：

制定和协调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

提请政府机关注重性别问题；

协调妇女非政府组织，以使妇女能够利用推广服务，为政府方案作出更大的贡献；

开办和实施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项目和方案；

宣传和教育妇女了解发展问题。

3 6 . 该部的方案包括：

师资培训和提高性别问题认识方案；

促进妇女政治和法律权利的方案；

促进妇女经济解放的方案；

产妇安全方案；

为妇女生产活动提供信贷支持的方案；

促进和协调妇女非政府组织创收能力的方案。

结构

3 7 . 该部虽然初建，并且正在招聘和任命工作人员，但已经形成了开展工作的职能结构。妇女参与发展司由一名长官领导，下分五个处。

法律处

3 8 . 法律处负责教育妇女了解她们的法律权利，对所有法律进行审查并采取

行动；对歧视和压迫妇女的法律提出改革或修订建议，进行提高法律意识的法律教育和法律咨询工作，并实施若干可行的法律方案。

规划和项目实施处

39. 这个部门负责筹集资金，适当监督项目的实施，促使妇女积极参与项目。

研究与资料处

40. 对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研究，负责调查优先领域和设立研究与文件科。

教育培训处

41. 该处负责为各种培训班和妇女成人识字班编写教材，并且为从未上过学或中途辍学的女孩开办适当的方案。

妇女组织处

42. 该处协调乌干达本国非政府组织和在乌干达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并且与涉及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的外国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43. 所有这些处的处长都是高级妇女官员。 她们要深入到城乡所有部门，促进实现妇女机会均等，使她们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主流。

B. 全国抵抗运动秘书处中的妇女事务局

44. 全国抵抗运动秘书处中的妇女事务局的任务之一是积极参加政治活动，提高人们对有关性别问题的认识和觉悟。 该局通过抵抗委员会和议会机构开展工作，特别是通过妇女秘书开展工作，深入到各个级别的抵抗委员会，从基层的村、教区、乡镇和县直到区级，在每个层次都有妇女秘书负责从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动员妇女，同时又作为管理这些领域的委员会和议会的妇女发言人。虽然这些妇女领导人的工作还有许多局限性和不足之处，但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

C. 全国妇女理事会

45. 全国妇女理事会是根据《1973年第3号法令》设立的法人团体，是妇女

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属下的一个半国家性机构。 全国妇女理事会是一个协调妇女非政府组织、一些团体、俱乐部和组织的活动的庞大的组织，下有大约40个附属妇女团体和组织。

4 6 . 理事会的目标是：

形成一个总体网络，使各妇女团体和组织能够相互交流和协调认识及活动；
促进和鼓励建立青年女子和妇女组织；
建立渠道，使财政补贴和社会福利能够惠及乌干达的所有地区；
提供看护、教育和一般福利设施。

4 7 . 在国家妇女理事会的总体领导下，妇女已经动员起来，成立了妇女团体及合作社，向土地所有者和市政府借用土地，并响应政府的号召，积极增加农业生产。 不仅农业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畜牧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妇女正在进行学习，掌握改进当地牲畜品种的方法。 正在广泛进行杂交繁殖，在现有的农场举办关于饲养技术的示范课程。

D. 非政府组织

4 8 . 1989年非政府组织章程的制定，反映了政府非常重视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起的作用。 一些努力促进妇女发展成绩突出的非政府组织是乌干达妇女律师协会（国际妇女律师协会——乌干达分会）、行动促发展和基督教女青年会。 其他还有大学妇女协会、乌干达女医生协会和乌干达妇女金融信贷信托基金。 所有这些非政府组织都致力于改进妇女的职业、法律和教育状况。 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实行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和政治教育方案，另外一些则向已经从事创收活动或正在开办农业和小型工业可行企业的妇女团体和个人提供贷款和有关的培训及技术援助。

E. 妇女可利用的法律机制、补救办法和资源

4 9 . 目前没有截然分明的专门为妇女服务的法律机制，也没有专门为妇女服务的任何协调的资源总库。 《宪法》或成文法中目前也没有专门的男女有别的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 乌干达不象发达国家那样，很少有受虐待妇女应急中心或受虐待儿童收容中心，其中部分原因是由于传统施加的对妇女地位固定不变的做法所致。

50. 《宪法》本身没有规定建立固定的妇女问题体制机构，大多数法律都是中性的，造成了事实上的歧视。 最近在国家一级针对妇女问题采取了特别措施，这既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也创造了一种气氛，以便可利用刑法的现有规定、执法机构和妇女参政来通过具体针对妇女问题的法律。 村委员会正在大力推行传统制度，这种制度无疑将会使人们对其性别比例构成、男性为主和不能灵活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等情况提出根本的疑问。

第二部分

根据《公约》具体条款进行汇报

第1条 歧视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1 . 乌干达批准《公约》即意味着通过了《公约》中关于歧视的定义。但是，尚未根据《公约》要求通过或修订任何法律或法规以便将这一定义包括在内。

中性

5 2 . 《宪法》（1967年）第二章规定，乌干达人均为享有乌干达法律的同等保护。另外还规定，人人都享有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个人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保护、对家庭私有和其他财产的保护；所以根据《宪法》来看，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5 3 . 因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律，所以这意味着由《宪法》而产生的所有法律都应在如下事项方面反映男女之间名义上的平等：

- 就业；
- 教育；
- 合同；
- 政治权利；
- 保健；
- 经济和社会福利；
- 属人法。

5 4 . 如果《宪法》对妇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宪法》中的这种普遍保障不足以保护妇女的权利。但《宪法》中通篇始终使用“他”只提及男性1972年的

解释法令也未足以对此现象做出纠正，因为该解释法令仅仅指出：

“具有阳性含义的词句和表达方式也包括女性”

5 5 . 《宪法》本身明显没有提到性别问题。 其实，《宪法》和其他法律总是以中性的形式提到公民、个人和配偶，而法律制度和机构则明显是根据男子的生活和需要建立的。

歧视

5 6 . 《宪法》第20条论及保护免受基于某些原因的歧视。该条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任何法律均不得规定本身属于歧视性或具有歧视效果的任何条款。” 在本条中，“歧视性”的定义是：

“完全或主要因为种族、部落、原籍、政治观点、肤色或信仰不同而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从而使某些此种人丧失行为能力或受到限制，而对另一些人则不然，甚至还让其享有其他人享受不到的特权或优惠。”

5 7 . 该条接着又规定了一项但书，其大意是，上述禁令“不适用于作出下述规定的任何法律”：

“(d) 关于收养、婚姻、离婚、丧葬、死后财产转让或其他属人……的规定”

5 8 . 这些恰好是对妇女与个人有很大影响的法律领域。 所以其后果是，有许多法律在婚姻、离婚、继承和其他与家庭有关的事项方面，没有对男女一视同仁。这项规定还为歧视妇女的习惯法、惯例和行政程序留下了余地。 将性别歧视原因省去，不仅是得到允许的，而且还使颁布和实施歧视妇女的属人法和习惯法合法化。 的确，在乌干达，不能以性别歧视原因为由而对属人法提出异议。 其他大多数法律的情况也是如此。

5 9 . 在乌干达，确保对《宪法》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保护的法律体制，有时候并不能保证提供有效的保护。 可以发现，虽然法规文本中有一些积极的规定，但执法机构执法不力。首先，政府确定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责任。根据《乌干达法律政府诉讼程序法》第69章，除非某项行为经政府明确或默示授权，或是伴随政府工作人员经授权的行为而发生的某些行为，否则政府将不予负责。

第2条 为消除歧视而采取的政策措施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60. 乌干达实行了一项政策，以将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的程度提高到一个适当的水平。为此目的，一直不断地发表一些政策声明。国家总统在1990年3月8日妇女节的讲话中指出，政府政策就是为了实现平等。

他说：

“平等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一种手段，人人因此根据法律而获得同等待遇和同等机会，以享有其权利，发展潜在的天赋和技能，从而可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1. 数星期之后，总统在妇女律师协会的会议上向女律师们提出要求，让她们审查歧视妇女的所有法律，并向立法机关提出适当的建议。

62. 但是，《宪法》中允许歧视的规定尚未废除。尚未颁布任何“平等”法规，也未设立任何宪法和行政法庭处理侵犯妇女人权和其他权利及自由的案件。迄今的成就是制定了初步的政策和政治程序，以便实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机制。

立宪过程

63. 自从独立以来，已对《宪法》作了若干修改。政府现在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以便于广大人民进行协商，制定一部新的《宪法》。委员会共有21名成员，其中有两名妇女成员。委员会到全国各地对讨论会和集会进行演讲。但遗憾的是发现出席会议的妇女人数总是非常少。因此，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开始实施了其本身专为妇女而设的制宪协商项目，并取得了巨大成功。经最初的培训阶段后，项目发展到了成熟阶段，可以收集、汇集和分析妇女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提交委员会。起初，妇女的反应很慢，因为她们没有或很少有闲暇时间参与政治。文化观念也常常使妇女不参加争取公共权利的努力，大多数妇女因为缺乏教育、对政治漠不关心和委心任运而对性别问题缺乏认识。参加马克莱利大学校园村委员会选举的妇女投票人比例就说明了这一情况。在这些选举中，平均只有12%的妇女参加投票。投票站离女生宿舍越远，参加投票的人就越少。例如有一个投票站离女生宿舍400米，结果只有2.7%的人参加投票。当投票站移到宿舍楼里后，有22.6%的人参加投票。（资料来源：摘自负责官员报告的选举统计资料）

法律改革

64. 政府通常采取推出许多新法规和修正案的方法来加快其立法速度。在保护妇女方面，政府对犯有强奸和污辱妇女罪的男子判处死刑，以起到预想的威慑作用。但是，关于强奸、其定义、内容、证明标准和调查手段等实体法却仍然保持未变。熟悉普通法的人都知道，很难在法庭中证明强奸罪，而且鉴于以男性为主的警察力量的态度以及在侦查犯罪方面的障碍，所以仍然存在许多漏洞。

65. 国家抵抗委员会通过了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章程。法律改革委员会应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希望将能够采取更加迅速的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参与文化青年部也开始实行一项法律改革项目和一个方案，以加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法律权利。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法律教育方案，旨在培训妇女获得法律咨询和关于现有法律的资料。

第3条 与男子平等基础上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6. 自从乌干达政府批准《公约》以来，为实现第3条的目标采取了一些非常积极的步骤。关于与男子平等基础上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正如上文所述，已有《1967年宪法》的宪法保障。

6 7. 唯一不足是妇女因为上文所讲的原因而没有充分享受这些基本人权和自由。正在制定中的新宪法将纠正现有宪法中的大多数不足之处。

6 8. 另外，乌干达还批准了非洲统一组织1986年《非洲人权宪章》。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不歧视妇女，并保护妇女的权利。一旦通过乌干达本国法律加以落实，该宪章将能够积极促进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

政府监察长办公室：

6 9. 政府根据1988年第2号法规设立了一个称作政府监察长办公室的监察机构以接收和调查一般民众对滥用权利和侵犯人权等问题的投诉。关于其职能，第7(1)款规定：

“监察长的职责是在乌干达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法制，消除和进消除国家官员腐败和滥用权利现象，在不影响上述基本职责情况下，他应履行以下职责：

(a) 调查对公职人员侵犯乌干达任何人的人权的指控，特别是：

- (一) 任意逮捕和逮捕后不经审询而实行拘留；
- (二) 任意剥夺他人的生命；
- (三) 拒绝在公正和独立的法庭前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
- (四) 对任何人施加酷刑和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
- (五) 非法获得、拥有、损坏或毁坏私人财产。

(b) 调查执法人员和国家安全机构执行其任务的方法，以及执行任务时

的做法和采用的程序在何种程度上维护、鼓励或干涉了乌干达的法制。

(c) 采取必要措施侦查和防止国家机关的腐败现象，特别是：

- (一) 检查国家机关的行为和程序，以便于发现腐败行为，确保修正监察长认为可促成腐败行为的工作方法或程序；
- (二) 向国家机关介绍防止腐败行为的方式方法，以及有助于国家机关有效履行其职责和监察长认为可减少腐败现象发生的工作方法或程序；
- (三) 广为宣传腐败现象对社会的不良影响和危险后果；
- (四) 争取和鼓励广大人民坚决反对腐败行为；
- (五) 征集和调查关于指控或涉嫌的腐败行为和不公正的投诉，并就此提出适当的行动建议；

(d) 调查任何公职官员可能涉及或促成以下现象的行为：

- (一) 滥用职权；
- (二) 玩忽职守；
- (三) 不正当的经济手段；

(e) 履行总统可能规定的其他任何职能。”

70. 虽然该办公室没有专人负责处理妇女事务，但妇女可象男子一样自由提出问题。该办公室迄今收到的大多数投诉都是涉及寡妇对其亡夫房地产的权利及亲戚干涉这些财产的案件；从政府的住房中被赶出去和遭到不公正的解雇等等。例如，一位寡妇获得对其子女的监护权裁决令，但行政长官却不予承认。后经监察总长的干预，权利得到了恢复。另一个例子是，在民事司法判决分居之后，一位丈夫利用警察来骚扰妻子。后来对批准这样做的警官实行了纪律处分。有许多情况是寡妇对法院判案迟迟不决感到心恢意冷，而其亲戚则乘机争抢其亡夫的财产。

71. 自从独立以来，在乌干达，武装人员侵犯人权的现象十分普遍，所以需要采取一些特别措施。为了制止军人男子对无助的妇女受害者实行这类暴力侵权行为，政府通过《1987年法令》颁布了一则法律通告，通告附有《国家抵抗部队行为手则》。《手则》第8条规定的：

“不得与任何妇女发展非法关系，因为没有真正等待过路士兵的妇女，许多妇女都是一些地方一些人家的妻子或女儿。任何非法关系都必然会损害我们与人民大众的良好关系。”

72. 《手则》第13(A) (四)条规定，对发现犯有强奸罪的士兵将处以死刑。《手则》第10条和第11条设立了军事法庭和部队纪律委员会。军队一般都恢复了军事法庭，许多被逮捕和受到起诉被判有罪的士兵遭到处决。

法律援助

73. 1970年，根据议会的一项条例设立了法律发展中心，法律援助是其职能之一。同年，通过了《1970年律师条例》，建立了法律理事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和检查法律援助的情况。1972年开始工作，设立了一项“社区法律协助计划”，后来这项计划被纳入政府的《国家法律援助计划》。但遗憾的是，这项计划从来没有得到执行。

74. 除此之外，乌干达还有非常复杂的法院体系，其基础是从殖民地时期继承下来的英国法院体系。在刑事案件中，政府总是有一名合格的律师作为代表，检察官则要么是一名合格的律师，要么是一名警察，但大多数妇女没有所需的律师费，所以可能觉得难以应付。普通人搞不清楚司法系统是怎么回事。司法系统以总统任命的一名首席法官为首。受理上诉的法院是以首席法官为首的最高法院。其他法官则是由总统根据司法服务委员会的意见加以任命的。高等法院之下是以首席地方法官、一等和二等地方法官为首的地方法院。涉及妇女问题的大多数案件都是由这些与普通男子相分开的正式法院来审理的。法院使用的语言是英语。就妇女的法律权利而言，所有这些都妨碍《公约》的贯彻落实。

75. 对于缺乏支付能力的妇女，只提供非常有限的官方法律协助。在刑事案件方面，有《穷人辩护法》，其中规定提供一些有限的法律协助。如果为司法工作需要，被告应享有法律协助，如果其经济能力不够，无法获得这种法律协助，则地方法官、法官或法院登记官可证明该被告应享有这种法律协助。所以可以为被告指定一名律师，协助被告进行准备并在审判时协助进行辩护，律师的服务费由政府支付。在实际过程中，还向被控犯死罪的男子或妇女的案件提供这类法律援助，所谓死罪是要处以死刑，比如谋杀、叛国、严重抢劫，最近还包括了强奸罪。

76. 在民事案件中，《民事程序法》中有一项程序，规定凡没有足够经济手段支付诉讼费用的贫民男女，都可向法院申请允许作为免交诉讼费的贫民起诉者。申请手续非常复杂，需要有严格的证明表明确属贫民。采用贫民诉讼程序也有

定的风险，因为如果败诉或撤回诉讼或诉讼被驳回，法院可命令贫民诉讼者支付费用。所以很少有任何妇女利用这一鲜为人知的有限的法律服务，其原因要么是因为不知道，要么是因为害怕。

77. 1988年，乌干达妇女律师协会开设了一法律援助事务所，以帮助贫穷妇女和儿童。法律援助事务所向其他任何律师事务所一样，但其服务应是免费的。截至1990年12月，该事务所共受理了600多个案件。

78. 问题是事务所多数方案都是由外国或本国捐助者提供部分资金的。事务所不能够自己维持下去，难以扩大其方案，因为政府没有对其提供任何物质或其他明确的援助。另外，只在首都开设了一办事处，并不是所有妇女都能够方便地前往求助。因此，这个事务所仅限于为可以前往或居住在坎帕拉的极少数妇女服务。

第4条 为实际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79. 正如本报告其他地方所指出，政府决定实行选举制度，每个地区选出一名妇女代表在国家抵抗议会（国家立法机关）中代表妇女，从而解决国家政府生活中男女比例不平衡的问题。全国在行政上划分为38个地区，这意味着国家立法机关中将有38名妇女代表。正如预料的那样，在与男子的直接竞争中，只有2名妇女被选入国家立法机关，在20人当中，只有3名妇女被“特别提名”加入议会，使议会269名议员总数中共有43名妇女。在地区性的妇女代表选举中，妇女自己彼此之间竞争席位，不过在这一级别选举妇女代表的绝大多数人都是男子。这一措施是为了解决在国家政府最高决策机关中妇女比例不足的问题，另外还意味着国家法律、政策和问题，特别是那些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政策和问题，可以在作出决定之前或通过法律之前由妇女议员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讨论。

在最近关于《刑法（修正案）法案》的讨论过程中，感觉到了国家立法机关妇女议员人数增加的作用，该项法案涉及一些旨在保护妇女和青少年不受性虐待的法律条款。妇女代表在讨论中踊跃发言，据理力争，以致她们终于设法使男代表们同意加重对性犯罪者的判罚。其结果是凡玷污18岁以下少女而被判有罪者，均将被处以死刑。

8 0 . 在这种选举制度中，各级都选出一个至少包括一名妇女在内的九人委员会。这些九人议会在上升一级（教区），其中也要选举出妇女成员。然后上升到第3级（乡镇一级），接着第4级（县级），直至第5级——地区抵抗议会，地区抵抗议会在自己的成员中或从外部选出地区妇女代表。

8 1 . 这一措施被一些人认为是“优待”妇女，但是由于在选举妇女代表的“选举团”中多数是男子，所以这至多是选举法中一种内在的优待措施构想。**1989**年的选举按照选举法进行，当时首次实行了这项措施。

8 2 . 在教育领域还采取了另一项优待行动。在大学一级，女生人数与男生相比非常少（比率约为1:5），因此，作出了一些努力，以增加女生的招生人数。报考大学的女生在取得的分数之外还可获得一些附加分数。报考大学的女生获得的优势是可另外得到1.5分，这就增加了**1990-1991**学年的女生招生人数。这一措施是**1990-1991**这个学年刚刚开始实行的，对其成效尚不能加以评估，其影响作用可能要在若干年之后才能感觉出来。

8 3 . 这项积极措施将不会被认为是歧视性的，因为报考大学的女生首先必须达到最低分数线，或达到入学资格，而这同样适用于报考大学的男生。本报告第**10**条表**16**对这一措施作了更加详细的说明。

第5条

政府为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而采取的行动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84. 要了解歧视行为和固定的传统分工，应该将其放在男女关系的背景下，更加具体地说，放在夫妻之间关系的背景下来认识。首先需要指出，从殖民统治时期之前开始，经过拥有渗透我国社会的新观念的殖民统治时期，然后到充满社会政治和经济大动荡的殖民统治后时期，这些关系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85. 乌干达各地的具体社会和文化习俗不尽相同，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各氏族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别。但是，所有这些文化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例如，乌干达大多数社区过去是而且现在依然以男性为主宰，妇女在这些社会中传统上被迫处于二等地位（次要地位）。在家庭内部，男女在文化上有不同的固定分工和限制，男女有公认的自我形象、观念和理想。这种情况在乌干达各地是十分普遍的。

86. 从传统上来说，女孩子在家里和社会上应该是举止文静、谦卑、羞怯、依附、容忍、被动和顺从，男孩子则应该是强壮、活跃、自信、积极主动，具有竞争性和战斗性。由于预期行为方面的这些差别，妇女和男子都意识到年轻女孩子负有不同的职责。这些职责包括家务劳动，比如取水、打柴、洗衣服、做饭、打扫家庭卫生、挖地和照看幼小等等。

87. 女孩子梳妆打扮为结婚。妇女的作用因而下降，主要成为妻子、母亲和粮食生产者；所有这些分工在传统上都是与妇女相联系的，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低下的。另一方面，男孩子则给予较多的闲暇时间。他们有机会在家庭以外的广阔天地中增长见识或能力。一般来说，这些与性别有关的分工一直在乌干达保持着；取向敢干和权势只与男子有缘，而被动和顺从则与妇女相联。

88. 虽然《1967年乌干达宪法》保障男女平等，但与自然公正不发生冲突的惯例在乌干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正是这些惯例限制了妇女的平等权利，因为这些惯例使妇女难于摆脱作为二等公民的传统地位。

89. 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举办了妇女领导人培训者研讨会，以便提高她们对迄今阻碍她们提高地位的社会文化模式的认识。

90. 国家抵抗议会属下的一些处理性别和传统男女分工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乌干达妇女律师协会（国际妇女律师协会——乌干达分会）、大学妇女协会、行动促发展、母亲联盟、基督教女青年会；穆斯林联盟、天主教公会等等。所有这些团体都制定了一些方案，将新的重点放在提高觉悟和进行游说及施加压力的必要性方面，以便很好地分配现有资源，纠正过去的歧视状况。其他一些团体还利用宣传媒介进行性别问题的教育和宣传。

9 1 . 预期所有这些教育运动从长远来看将会影响社会上对妇女传统分工的态度。 乌干达妇女的文盲率很高，被认为是教育运动无法普及到农村地区妇女的障碍之一。 国家妇女委员会已开始进行一场运动，鼓励妇女非政府组织为其没有文化的成员和当地社区开办识字班。 国家妇女委员会协助了利拉、阿帕克和马辛迪等地区的一些团体开办了识字班。 这有助于妇女改善自我形象，这是使妇女从性别分工限制和传统模式中解放出来的第一步。

9 2 . 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正在通过法律改革活动努力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 但是，我们发现，仅仅在法律上进行改革并不一定能够提高妇女的地位，所有执行机构，比如警方和法院，都应该进行合理的安排，人们的观念应该改变。

9 3 . 妇女地位的改变是一个逐渐的过程，可能需要若干年时间，因此乌干达需要持续努力，继续鼓励举办解决妇女问题的特别方案，并把其范围扩大到以男子为主的国家部门中去。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9 4 . 在乌干达，卖淫被认为是社会不公正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弊病，在可能的情况下需要加以根除。 但是，卖淫并没有成为有组织的商业活动。 不定期的非法同居比卖淫本身更为普遍。 其结果是导致没有家庭背景安全保护的私生子不断增加，以及相伴随的少年犯罪种种现象。 在东非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乌干达有四种妓女。 这四种类别是：

坐在家中等待男子登门并且通常有固定服务价目表的妓女；
经常去酒吧和夜总会拉客的女人；
在高级酒店附近徘徊、装束艳丽迷人、涂脂抹粉并且主要满足欧洲人、美国人和其他非洲富人需要的高级妓女；
有固定工作收入但进行接客以弥补收入不足的妓女。

9 5 . 在《1990年刑法修正案章程》颁布之前，乌干达妓女有较多的操业自由，

很少会受到干涉和压制。没有条例规定她们必须进行医疗检查或领取许可证以确定她们是否符合健康条件从事这一行业。她们现在已明确地被视为破坏艾滋病管制署等组织工作的社会威胁，艾滋病管制署正在努力控制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扩散。但是，政府仍然需要制定具体的政策和方案，以直接解决在乌干达出现的卖淫问题。

9 6 . 根据法律，在乌干达采取威胁或恫吓手段、欺诈或借助麻醉品进行淫媒、引诱和迫使妇女卖淫活动，不久之前仍属轻微罪行，根据《刑法》第五章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近颁布的《1990年第4号刑法（修订案）章程》第7-17条将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提高到七年。这些修订案例举了各种犯罪行为，实行了更加严厉的制裁。从事卖淫活动是非法的，规定对其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在最近的修订案之前，只有那些以妓女本身伤风败俗的收入维持生活者才会受到惩罚。

9 7 . 修订案新增加的第134 A条规定“卖淫者”（和“卖淫”）为：

“凡在公共场合或其他地方为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收益而定期或经常性地出卖自己的肉体进行性交或其他满足性需要活动者，对“卖淫”应作相应的理解。”

9 8 . 这些新条款明确规定了“卖淫者”的定义以及作为卖淫者应该受到的惩罚。条文中没有限定性别是考虑到这样一种必然结果因素，即如果一位妇女要出卖肉体，必有一位为此付钱满足性欲的男子，反之亦然。

9 9 . 异性性交导致艾滋病及其后果的危险可能是促成以上包罗万象的定义的原因。修订案章程的标题指明其宗旨如下：

“规定更多的依法惩处的性犯罪，以保护家庭，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不受性虐待，控制流行病蔓延，总的来说，增加对其他有关犯罪的惩罚……”

1 0 0 . 修订后的法律还把受保护的男性和女性年龄组从14岁扩大到18岁。另外，还授权地方法官签发搜查令，以便可以营救被扣强迫从事性活动的人，无论其年龄或性别如何。预计这条规定可以使警察、抵抗委员会官员和公民个人拥有非常广泛的权力，可以对可疑的妓院和依靠许可的性活动发迹的其他住所采取行动。

1 0 1 . 法律进一步规定将住所或其他任何场所用于卖淫属非法行为，将受到七年有期徒刑的惩罚。卖淫是为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出卖自己的肉体进行性交／满足性欲，这一建设性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犯罪的范围，使之包括道德败坏的老板在工作场所糟蹋妇女的情况，而就业任职期的保护和／或提升职务的希

望可以相当于物质收益。这样，不断增加的当权者暗中进行的道德败坏行为可以受到惩罚，而这种犯罪行为曾经只局限于街道上的妓女拉客。

102. 具体规定物质收益的定量将对几乎所有社会部门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使村长／校长与其女村民／学生之间的关系以及老板与其下属等之间的关系具有新的意义。

第7条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 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03. 国家抵抗运动政府上台执政后，答应对乌干达的政治进行根本改革。为了履行载于其政治纲领——《十点纲领》中的诺言，国家抵抗运动开始恢复民主制。因此，根据9/87章程，从乡一级开始上至地区一级都建立了抵抗议会和委员会的新行政体系。

104. 抵抗议会行政制度使人民不仅能够选举其自己的代表，而且在代表未能满足人民的愿望时，人民还可根据上述章程第5条撤销或罢免代表。

议员

105. 国家抵抗运动政府在更高的级别设立了具有代表性的国民议会——国家抵抗议会。男子和妇女都有资格参加选举。也许应该注意的是，根据1989年的第1/86号法律通知(修订案)章程，为妇女特别保留席位以满足妇女的利益需要。其实，这就是某种对妇女优惠的做法。以上章程第1条规定，国家抵抗议会应由以下人员构成：

- 国家抵抗运动主席(议长)；
- 国家抵抗运动副主席；

国家抵抗议会的原有成员（历史上进行斗争和推翻前政权的成员）；
国家政治委员；
国家抵抗运动行政秘书；
国家抵抗运动法律事务主任；
全国每个县的代表（县一级选举产生的代表）；
乡镇和市的代表；
由国家抵抗部队理事会任命的国家抵抗部队十名成员；
地区议员从每个地区选出的一名妇女代表；
五名青年代表；
三名工人代表；
议长提名的二十名成员。

106.因此，在国家抵抗议会中除了其他可能的席位之外，国家抵抗运动还专门为每个地区增加了一个妇女席位，这是国家抵抗运动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和决心的体现。尽管如此，由于下文指出的各种原因，国家抵抗议会中的妇女比例与男子相比仍然很低。目前的统计资料表明，在270名议员总人数当中，只有39名妇女成员。

投票

107.从传统上来看，参加国家选举投票的妇女比例一直很低。这可能有各种原因，其中包括妇女对政治漠不关心，认为政治是男子的事。

108.但是，自从国家抵抗运动政府实行抵抗议会体制以来，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经验表明，当在全国首次举行抵抗议会选举时，至少在基层（RCI），妇女的参与比例与男子一样高。许多妇女都出来选举其乡委员会一级的代表。但是，抵抗议会体制阶梯再往上去(RCII、RCIII、RCIV和RCV)，参加投票的妇女人数大大减少。这是因为这些中高级选举是间接性的，只有在RCI级别上被选出的代表才能投票选举RCII级别的委员会。一般来说，由于下文指出的原因，从RCI级别很少直接产生妇女代表作为抵抗委员会席位的人选。因此，抵抗议会的级别越高，当选的妇女人数越少。所以说，较高级别的选民都是以男子为主，这可以非常清楚地说明为什么从RCII级别往上到RCV级别很少有妇女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因为多数人在最初的RCI级别选举中已经行使了他们唯一的权力。

109.应该注意的另一个有趣的新发展是，随着国家抵抗运动实行抵抗议会行政体制之后，城市和农村妇女参加投票的比例差距大大缩小了。上一次进行的

选举情况表明，农村和城市妇女都热情高涨地参加基层选举。这可以通过以下两个因素得到解释：

国家抵抗运动政府自从成立就开始向人民进行认真的宣传／动员。现在人人都认识到需要参加选举领导人的活动；抵抗运动选举制度非常简单，甚至文盲也不碍事。因此，甚至农村妇女也可极为容易地按照程序去做，所以她们积极参加。

110 . 选民的资格条件：

在一地区居住；
已登记作为选民；
年满**18岁**。

妇女人选

资格

111 . 根据法律规定，凡成年男女皆可作为直至RCV 级别的抵抗委员会席位的人选，但需符合下列条件：

- (a) 从未替旧政府的国家调查局工作过；
- (b) 从未替国家安全署工作过；
- (c) 从未替公安厅工作过；
- (d) 从未被宣判犯有刑事罪；
- (e) 从未被宣布破产。

112 . 以上a、b和c 项提到的机关是前政府的情报机构。

抵抗议会和委员会的构成

113 . 每个抵抗委员会都由担任以下职务的九名成员组成：

- 主席；
- 副主席；
- 青年秘书；
- 秘书；
- 妇女事务秘书；
- 新闻秘书；
- 民众动员和教育秘书；

保卫秘书；

财政秘书。

114. 由于在最初举行抵抗议会体制选举时男子和妇女都不了解情况，所以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妇女只有资格出任妇女事务秘书的职位——其余八个席位是男子的职位。其实情况正好相反，妇女可以竞争全部九个席位，而男子只可以竞争八个席位。但是，与男子相比，很少有妇女能够在较高级别的抵抗委员会层次上进行竞争。

115. 关于国家抵抗议会的候选人，很少有妇女出来参加地区县一级的席位竞争。只有两名妇女直接当选（没有竞争失败者的统计资料）。但是，可以指出，各县选举国家抵抗议会代表的选举团都是以男子为主。因此，妇女候选人可能难以得到男性投票者的同情——从而使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不过，在以上介绍的情况中有两名妇女与男子竞争获胜，这表明情况并不是毫无希望的。此外，还有34名妇女每人代表一个地区作为妇女代表被选到国家抵抗议会。在这里不需要与男子竞争席位。

妇女候选人的百分比

116. 以下各表列出了国家东、西、北和中部区域某些地区抵抗议会的选举结果。

表 3
卡塞塞地区
布松高拉县

村	抵抗议会 级 别	当选的男女人数		当选的总人数	当选的妇女人数 比 例
		女	男		
布伦比亚	RCI	3	6	9	30%
卡里居基	RCI	1	8	9	11%
坎亚卢高巴	RCI	2	7	9	22%

表 4
金贾地区
穆风比拉镇

教区	抵抗议会	当选的男女人数		当选的总人数	当选的妇女人数 比例
		女	男		
布干贝	RCII	1	8	9	11%
穆扶比亚	RCII	2	7	9	22%
布温达	RCII	2	7	9	22%
布韦库拉	RCII	2	7	9	22%

表 5
卢韦洛地区

镇	抵抗议会	当选的男女人数		当选的总人数	当选的妇女人数 比例
		女	男		
宁布瓦	RCIII	2	7	9	22%
卡兰戈拉	RCIII	1	8	9	11%

表 6
卡巴勒地区

镇	抵抗议会	当选的男女人数		当选的总人数	当选的妇女人数 比例
		女	男		
伊昆巴	RCIII	2	7	9	22%
布风比拉	RCIII	1	8	9	11%
哈墨瓦	RCIII	1	8	9	11%

表 7
莫约地区

分区	抵抗议会	当选的男女人数		当选的总人数	当选的妇女人数	比 例
	级 别	女	男			
伊土拉	RCIII	1	8	9		11%
阿弗洛比	RCIII	2	7	9		22%
基马拉	RCIII	1	8	9		11%

表 8
姆巴拉拉地区

教区	抵抗议会	当选的男女人数		当选的总人数	当选的妇女人数	比 例
	级 别	女	男			
兰奇	RCII	1	8	9		11%
布韦库拉	RCII	2	7	9		22%

表 9
姆巴莱地区

教区	抵抗议会	当选的男女人数		当选的总人数	当选的妇女人数	比 例
	级 别	女	男			
中南行政区	RCII	1	8	9		11%
马萨巴行政区	RCII	1	8	9		11%
纳马塔拉	RCII	1	8	9		11%

资料来源：地方政府部，1989年

117. 在直至国家抵抗议会一级的抵抗议会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比例与男子相比非常低。除上述原因之外，还有妨碍妇女普遍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其他一些基本原因。

118. 这些原因包括：

妇女传统上回避政治；

社会对妇女及其在政治领域的能力普遍持消极态度；

妇女的文盲率高；

家务负担重，使妇女没有多少时间从事任何其它活动等等。

妇女担任的高级公职和政治职务

119. 在国家抵抗运动政府管理下，与过去的政权相比，有较多的妇女担负官职。作为政府政治机构的国家抵抗运动秘书处设有妇女办公室，处理有关性别问题的政治教育、提高觉悟和认识方面的工作。

部长级职位

120. 《乌干达宪法》规定，部长必须由总统从议员中任命。如上所述，妇女议员（国家抵抗议会成员）与男子相比非常少。这也许可以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女部长人数也很少的原因。在从前的政权统治下，只有一次一名妇女从1980--1985年担任了部长职务。自1989年起，共有过9名女部长。虽然百分比有所提高，但女部长的人数仍然很少。截止1991年7月，共有42名部长——3名女部长和1名女副部长。

121. 下表列出了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情况。

表10
决策级别的男女人数

职 务	女	男	合计
内阁部长	2	20	22
副部长	1	9	10
国务部长	1	9	10
常务秘书	7	35	42
副秘书	10	45	55
地区行政署长	4	34	38

资料来源：公职和内阁事务部（以上资料截至1991年7月1日）

国家抵抗议会中的妇女代表名额

122. 到目前为止，在国家抵抗议会的39名妇女成员中，有34名是地区一级的妇女代表，2名是历史上的成员，1名是提名指定的，2名是在县级竞选中获胜的。随着最近增设了4个新地区，国家抵抗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必将上升。

国家执行委员会中的妇女代表名额

123. 国家执行委员会目前有5名妇女成员。国家执行委员会是国家抵抗议会的一个常务委员会，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政策机关，其职能包括讨论和决定国家抵抗运动的政策和政治方向。国家执行委员会推荐总统候选人，并对政府总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监察。与40多个成员这一总人数相比，5名成员这个数字显然很低。

参与制定政府政策

124. 抵抗议会体制实行权力下放，使妇女和男子都有机会参加自治和自决。人民的利益可以通过选出的委员会来表达。在其他级别上，任命妇女参加国家决策机关的工作可使妇女参与日常问题的管理和解决，参与制定或审查发展计划。妇女已经对制定宪法的过程提出了具体意见，妇女参与发展文化青年部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加强妇女对政策影响的计划。

第8条

妇女代表本国政府参与国际组织工作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25. 管理公务员工作条件的公职条例本身不具歧视性。外交官实际上被视作公职人员。在乌干达外交部工作的男女人员之间没有表面的歧视现象。

126. 但是，统计资料表明，参加外交工作的妇女人数非常少，在较高级别上人数更少。

127. 1973年，乌干达任命了第一位女大使。这位妇女担任巡回大使的工作，任职大约3年。1974年，任命了第二位女大使；第三名是在1978年任命的。在这段时间，乌干达设有18个使馆。

128. 1989--1985年期间，关闭了5个大使馆，乌干达仍保留23个大使馆。其中22个由男大使／高级专员主持，只有1个由一名女大使主持。

129. 自1986年以来，有4名妇女被任命担任大使。遗憾的是，其中1名于1988年辞职，另一名也于同年过世。但是，没有任命妇女来替代她们。因此，截止1990年8月，我国仅有2名女大使。这的确表明，事实上在高级外交职位方面歧视妇女的情况。

130. 乌干达有2名副大使，但是，副大使是与大使同级的，因为同属于外交工作的第一档次。这2名副大使都是男子。关于参赞的工作，共有8名参赞，其中仅有1名是妇女。

131. 总共有21位一等秘书（截至1990年8月），其中仅有2名妇女；在44名二等秘书中，有13名妇女，在44名三等秘书中有8名妇女。毫无疑问，这些数字表明在实际工作中存在歧视妇女的现象，特别是在高级职务方面，因为在较低级的职务中，妇女人数逐渐增加。

132. 不过，已有更多的妇女参加与公共和政治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也有更多的妇女在国际一级作为政府的代表。的确，妇女已参加了关于妇女事务和具有国家和国际意义的其他领域的各种国际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133. 为了纪念1975年国际妇女年，作为所有非政府妇女团体和／或协会统管

机构的国家妇女理事会组织了各种妇女活动。 乌干达一个庞大的妇女代表团出席了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纪念会。

1 3 4 . 由于内罗毕成立了许多新的积极活动的妇女非政府组织。 迄今为止，这些组织一直在不疲倦地工作，以改善乌干达妇女的状况。 乌干达签署了有关妇女地位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

1 3 5 . 这些国际公约／条约包括：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公约》；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相互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有关难民的公约和协定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等。

1 3 6 . 一般来说，对于妇女代表国家政府参加国际组织工作是没有歧视的。但是，存在事实上的歧视，不过在政府进行的上述努力下，情况正在改善。

第9条 国 爷

“**1 .**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 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 3 7 . 《乌干达宪法》（1967年）在提到“乌干达公民”时系指乌干达“人”。这种表达方式包括妇女。

1 3 8 . 根据《宪法》，可以根据出生或血统获得父母任何一方的国籍(第4(1)(b)条)。 在子女的国籍问题上，妇女似乎也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但是，这仅限于在乌干达出生的子女。

139. 根据《宪法》第4(1)(c)条、第4(2)条和第4(3)条，在乌干达境外出生的孩子是否能获得乌干达国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出生时其父亲是否为乌干达公民。这就是说，乌干达妇女与男子不同，不享有将国籍传给其境外出生的子女的权利。

140. 乌干达男性公民的配偶比女性公民的配偶更容易获得乌干达国籍。《宪法》第4(4)条规定了有权登记作为乌干达公民的非公民类别如下：

现在或任何时候与乌干达公民结婚的任何妇女；

如果丈夫不是在1962年10月9日(独立日)过世，本可在该日成为乌干达公民的任何时候结婚的任何妇女。

141. 换句话说，乌干达公民可与非公民女子结婚，该女子将自动有资格登记作乌干达公民。对于女性公民携带非公民配偶入境，规定中没有提到类似的待遇。

142. 这表明，乌干达男性公民享有将其国籍传给外国配偶的权利，而女性公民则不享有这一权利。这无疑是具有歧视性的，因为《1984年第29号移民条例》第3条仅仅给予上述外国配偶居留证，即使他们希望获得乌干达公民资格。

143. 根据《宪法》第6条，双重国籍是非法的。凡年满21岁既是乌干达公民又是其他国家公民者，不再成为乌干达公民。该条还载有一款不太严格的特别规定，容许妇女在结婚情形下的双重国籍。第6(2)条规定：

“如果乌干达公民(a)在年满21岁时，通过自愿行动而不是结婚的方法获得乌干达以外其他国家的国籍，该人便不再为乌干达公民”。

144. 首先，对外国丈夫获得乌干达国籍的法律限制实际上硬性规定妻子获得丈夫的国籍，如果丈夫年纪在21岁以上，妻子必须放弃自己的国籍。一般来说，一旦放弃乌干达国籍，就不容易再根据第5(1)条重新获得乌干达国籍，因为对这种情况下获得国籍需由国会作出规定。

145. 根据《1982年第6号护照条例》第3(1)条，护照管理官员可签发护照或为任何乌干达公民所持的护照办理延期手续。从表面上看，丈夫和妻子享有获得护照和办理护照延期手续的同等权利。《1983年第14号护照条例》取消了妇女的这项权利，因为其中第10条规定，“已婚妇女申请护照，未经其丈夫书面同意，将不予签发”。妻子的护照办理延期手续也需要有丈夫的同意。这项规定是歧视妇女的。

146. 《护照条例》第8条规定，如果护照中加注有持照人妻子的具体情况，妻子在单独旅行时不得使用该护照。这是行动自由方面的歧视。

147. 关于子女，《护照条例》第5.7条规定：

“如果持照人有子女，其16岁以下的子女可加注在其护照上；16岁以上的子女应单立护照”。

148. 从表面上看，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可以将其子女加注在其护照上。但是上述护照条例第3(5)条规定，如果持照人需要将子女加注在其护照上，必须由子女的合法监护人签署或经其同意签署一份特定的表格。护照条例中对合法监护人的定义是指父亲。只有当父亲死亡或母亲可出示法院宣判其作为子女合法监护人或保护人的裁决令，母亲才有权同意将子女加注在其他人的护照上，包括母亲自己的护照。这的确是歧视性的，因为在未经丈夫的同意下，母亲没有权利将其子女加注在其护照上。因此，其结果是母亲没有权利与其子女一起出国，也没有权利自己单独出国，因为无论如何她都没有任何旅行证件，即使其丈夫毫无道理地拒绝同意。

第10条 教育领域的平等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49. 自1962年独立以来，乌干达的正规教育几乎完全是由政府提供并加以管理的。在独立之前，三个主要宗教团体——天主教、耶稣新教和伊斯兰教（在较小的程度上）都兴办了私立学校。这些宗教团体负责从小学到师范学院的所有教育。

150. 后来当本国领导人执政之后，这些学校由政府接管。新的领导人非常热心于接管教育，因为教育被认为是通过人才培训发展国家的主要手段之一。通过教育系统培训的人才几乎全都为国家部门和私人商业组织雇用。

正规教育的结构

151. 小学教育七年，然后是小学毕业考试。通过考试者被招收进入中学，学习四年，然后获得乌干达普通水平教育证书。一些入选的学生继续进入高中学习两年，然后发给乌干达高中教育证书。大学是根据学生的高中考试成绩从高中进行招生的。

152. 另外还有技术学校系统，通常是为那些未考上高中和大学的学生而设置的。技术学校系统颁发资格证书，从普通技术员证书至高级技术员证书不等。另外还有一些商业教育课程，发给各种级别的证书文凭。

153. 师范学院培养各级教师：小学、中学、商校、技校和研究生导师，根据入校的水平而定。这一教育制度完全是由政府管理的，少数由经过特许的私营教育机构管理，私营教育机构必须遵循政府制度。以下表格简要介绍了上述制度。

表11

	小学	中学	高中	大学
学制年	7	4	2	3-5
	技术学校	师范学校(小学教师)	技术学院	乌技大 师范学院
学制年	3	2	2	3 2

资料来源：教育部

关于表11的说明

- (1) 小学毕业考试
- (2) 乌干达教育证书(普通级别)
- (3) 乌干达高中毕业考试证书

154. 在上述正规结构之外，各有关部还开办其他专科学院，提供职业培训，并发给毕业证书和文凭。

155. 以上正规教育制度是由传教士传入我国的。在此之前，乌干达的许多部落都有各自的青年教育体系，主要是以家庭为基础的。教育制度方面的现有差别，大多数来源于西方教育制度传授的与传统制度完全不同的一整套价值观念，传统教育制度的价值观念是女孩子学习家务劳动技能，以便履行作母亲和妻子的传统任务。因此，社会许多成员继续认为妇女是主持家务的，男子是养家活口者。即使开设了一些学校，而且许多是专门的女子学校，特别是在中学和大学一级，但女生的入校人数与男生相比仍然较低。在小学一级，入校的男女生比例差别问题不那么严重。如下表所示，近些年来情况略有改善。

表12
按年级划分的公立小学招生情况

1980-1988年(单位:千)

年级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小学1年级	286.5	325.8	375.2	413.1	450.0	495.0	523.5	575.3	688.2
小学2年级	220.1	248.4	287.1	320.7	355.7	395.0	407.1	454.0	487.1
小学3年级	199.6	212.3	344.1	285.1	320.0	344.0	367.8	413.1	438.9
小学4年级	170.5	181.4	198.7	220.5	280.0	300.0	342.5	342.5	351.3
小学5年级	146.1	155.7	168.7	181.2	206.0	227.0	245.0	285.2	282.1
小学6年级	138.0	145.0	156.4	164.4	180.7	199.0	198.5	236.8	219.2
小学7年级	131.6	138.6	151.8	145.4	162.4	177.0	163.9	198.6	171.3
共计	1292.4	1407.2	1582.0	1730.4	1930.7	2117.0	2203.8	2505.5	2638.1
女生%	40.9	42.6	42.6	43.5	43.5	44.0	45.0	45.0	44.0
师生比例	34.0	35.0	36.0	35.0	34.0	35.0	33.0	34.0	34.0

资料来源：教育部，计划处，1988年

156. 下文将探讨正规教育中直接影响妇女的问题。

入学和上学情况

157. 根据法律规定，乌干达的所有儿童，无论性别、信印或其他任何特性，均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权利。但是，虽然在教育领域对妇女没有法律上的歧视，但在现实中，的确有许多领域有文字证据和实际生活经验表明妇女没有与男子相同的机会。

158. 在小学一级，男女儿童上小学都存在着问题。学前教育在乌干达是私营的。农村多数男女儿童并非都有上学前班的机会。在这一级别上，城市的

男女儿童比农村儿童享有优势，因为城市儿童有机会进入高质量的小学。

159. 一旦进入小学，男女儿童的招生比率和辍学率都基本相同。重要的看来是各地区在招生比率和辍学率方面存在着差别。例如，1988年和1989年，在中部地区，有资料表明女生的辍学率在小学一年级是51%，而到了小学7年级则仅有30%。而在西部和西南部地区，相同的比例可基本保持到小学7年级。

160. 教育制度中障碍最严重的环节似乎在小学与中学之间。完成小学教育周期的男女生约为50%到60%，但上中学的人数比率则少得多。一般来说，女生在学生总数中的比例非常小。下表将表明这种情况。

表13
按年级划分的公立中学招生情况

1980-1988年(单位:千)

年级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中学1年级	17.9	23.2	33.1	36.5	46.5	47.8	56.3	59.2	
中学2年级	17.6	19.4	24.9	30.6	36.2	41.2	52.0	54.7	
中学3年级	15.9	17.4	17.9	23.2	29.0	30.2	40.5	42.6	
中学4年级	14.8	15.5	15.1	16.6	21.7	28.3	31.0	32.7	
中学5年级	3.6	4.1	5.1	5.1	5.9	6.5	8.5	9.0	
中学6年级	3.3	3.3	4.5	5.1	5.4	5.7	7.7	8.1	
共计	73.1	82.9	101.6	117.1	144.7	159.7	196.0	206.3	240.8
女生%	29	30	31	33	33	33	33	35	
师生比例	23	22	21	21	22	23	19	17	

161. 据认为，这种情况是由以下因素造成的。

小学毕业考试成绩

162. 有迹象显示，在小学毕业考试中，男生的成绩比女生好（儿童基金会，1989年）。据指出，因为女生在一年当中缺课较多，操持家务占去许多学习时间，所以造成了学习成绩上的差别。

性别定型偏见

163. 教材和学校管理结构中都存在着对性别定型偏见。

例1：在小学开设的社会学课程中，传统上的英雄都是男子。

例2：占小学教学力量45%的女教师通常都晋升不到较高的管理级别，如果她们尚未结婚，情况尤其如此。

文化因素

164. 社会上存在着父系的传统观念，认为男孩子是潜在的劳动力，所以也是氏族家庭的生产后盾。因此，女孩子在结婚后被认为是非氏族成员的最终受扶养者。这也就是说，她们没有那么多权利要求获得家庭资源，比如土地和继承家庭其他财产。有许多文献资料证据表明，妇女觉得为了被承认为社会的“正式”成员，她们必须结婚。从长远来看，这种观念影响女孩子坚持在校学习和在劳力市场谋职工作的情况。

165. 还有许多迹象表明，在一夫多妻制的传统家庭结构中出生的孩子得不到足够的经济支持。这种情况对女孩子的影响比对男孩子的影响更为严重，因为女孩子作为女性本来就已经意味着她们的地位比男孩子低，所以这也意味着她们距离其正当的合法要求更加遥远。

166. 基督教往往将这种环境下出生的孩子称为非婚生子女。从而使这种情况更为严重。

男女差别

167. 在整个历史上，文献资料证据有力地表明，乌干达教育中存在着严重的男女差别。包括最近1989年在内的所有教育政策审查报告都承认这个问题。尽管如此，这个问题一直都没得到有力的解决。其主要原因与其说是缺乏意愿，倒不如说是缺乏注重性别的可靠的教育数据资料。没有可靠的数据资料就难以按任何规定的方式分析有关女生入学率、辍学率或在乌干达教育制度中女生学习

成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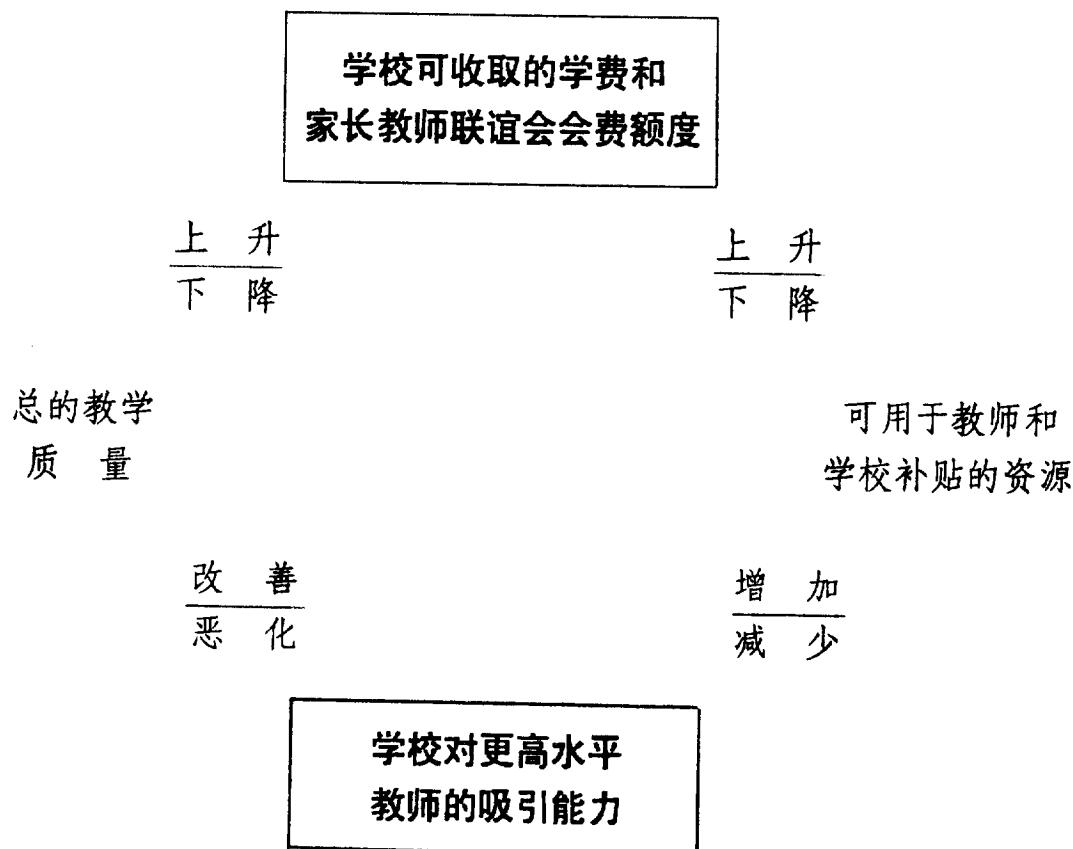
168.《乌干达教育政策审查报告》(1989年)列出了5条原因,解释为什么存在男女差别:

因为父系社会和其他社会及文化因素,乌干达许多父母都非常重视让男孩子受教育,忽视女孩子的教育问题;

大多数男女同学制学校都没有专门为女生配备的良好设施。男女同学制寄宿学校一般男生比女生多。女孩子往往受自然生理和心理变化的影响较大,所以使她们在这些男女同学制学校中的学习成绩相对较差;传统的家庭劳动分工对女孩子的要求比对男孩子的高;

女孩子通常都早婚。在上学的女孩子当中,有些因早孕而被赶出学校;女孩子常常受到社会问题的影响,特别是在城市地区,而多数规模较大的中学和大学都设在城市地区,有时候这种情况因为缺乏像样而安全的女生宿舍而变得更为严重。

表14
学校质量循环变化表



大专院校

169. 大专院校向完成中学教育全部课程考试合格的学生提供高等教育。其中包括大学、商业学院、科技学院和师范学院。

170. 这一级别的毕业生作为高级人才参加工作，他们的工资待遇高于受教育较低的人。他们从事政策决策和研究等工作。妇女在这一领域中的人数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即使在某些领域可能有合理的妇女人数比例，但文献资料证据表明，妇女往往集中在文科类课程、教学和秘书工作方面，她们在理工科的职业中，人数比例不足。

表15

学校类别	学校数量	年级						共计	女生%
		1年级	2年级	3年级	4年级	5年级	6年级		
小学	7,350	523,508	407,066	367,810	300,035	245,022	98,535	162,850	2,208,824 45.2%
1年级 2年级 3年级 4年级 小计 5年级 6年级									
中学	508	56,225	52,000	40,500	31,040	17,976	8,521	7,726	196,012 34.9
1年级 2年级 3年级 4年级 5年级									
师范学校		73	5,112	5,140	977				11,229 39.0
技术学校		24	1,246	706	603				2,555 19.8
技术学院		31	1,797	1,432	707				3,936 5.9
国家师范学院		10	875	799					1,674 18.9
乌商学院		5	599	365					924 49.7
乌技学院		8	222	213					435 0.7
Kyambogo师范学院		1	265	218	149				632 33.5
国家商学院		1	253	72	8				333 27.0
Kyambogo乌技大		1	155	118	443				716 3.2
马凯莱利大学		1	2,166	1,544	1,385	166	129		5,390 22.8
共计		8,013						2,436,660 42.2	

资料来源：教育部计划处

非正规教育

171. 政府主要通过青年文化体育部和地方政府部属下的社区发展司所组织的青年团体来提供非正规教育。大多数社会服务部，比如卫生部、合作社部以及新成立的妇女参与发展部，都开办成人教育学习班。非政府组织在此领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识字率

172. 在1962年独立时，16岁以上的男女文盲率估计分别为60%和80%。当时的人口是6,500,000万。到1980年时，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善，男女文盲率约分别为45%和54%。现在估计男女文盲率分别为35%和55%。但是，在识字率方面缺乏可靠的数据资料。所使用的数字都是估计数字，是从进行了一些调查的有关组织那里得到的。

173. 识字率始终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有组织的扫盲方案和缺乏组织这些方案的资金。乌干达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许多学生、教师和学校建筑都没有用来为校外青年和成年人提供文化教育。

174. 政府成立了各部间委员会协调成人教育方案。但是，这些委员会因为缺乏有关部的支持和承诺而未能开展工作。

175. 有迹象表明，将进行政治教育，努力改善乌干达的妇女教育状况。政府实行了一项《十点方案》，目前正在贯彻落实。提高妇女地位是《十点方案》的优先重点之一。为了改善妇女的教育状况，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家庭生活教育

176. 这是小学中目前增加的一项新科目。鉴于特别是因为怀孕和其他社会问题造成辍学率相当高，所以在父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施加压力之后开设了这一科目。男女学生都从这一方案中受到教育。教育和体育部有计划向中学推广这一科目。

教育政策审查委员会

177. 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到全国各地收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根据教育部称，该委员会建议政府提供小学免费教育。这是1990年8月8日，在坎帕拉举办的关于妇女地位——参与乌干达经济发展讲习班上宣布的。

基础教育

178. 教育体育部属下设立基础教育科是政府的一项新措施，以便将小学提供的正规教育与通过一系列校外方案提供的非正规教育结合起来。由于妇女的文盲比例较高，所以希望这样将能够改善她们的状况。

大学中的妇女学方案

179. 从**1990/1991** 学年开始，马凯莱利大学在社会科学院开设了妇女学系。这是由于开展**1985**年妇女十年活动而设立的一个方案。两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团体——乌干达大学妇女协会（女毕业生协会的一个国际分支机构）和行动促发展（一个当地妇女非政府组织）联合努力施加压力，从而使该大学开设了这一新的方案。

妇女非政府组织

180. 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向中小学不同年级提供自愿职业指导。人们认为这方面是正规教育系统提供服务不足的领域。

181. 一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作出巨大努力来解决教育制度中存在的男女差别问题。大多数努力因为缺乏资金而受到限制。

大学本科课程

182. 在大学一级，与男生相比女生人数非常少。正如在第**4**条之下所介绍的那样，政府在**1990**年增加了大学招收女生的人数。报考大学的女生可以得到**1.5**分的附加分，与**1988**年和**1989**年的招生人数相比，这一措施在**1990**年和**1991**年增加了女生的招生人数，具体情况见表**16**。

表16
1988-1991年马凯莱利大学招生情况

学科	1988年				1989年			
	女	男	合计	女生%	女	男	合计	女生%
1. 医科	20	51	71	28	19	51	70	27
2. 兽医学	1	36	37	3	5	35	40	13
3. 工程学	5	39	37	3	3	43	46	7
4. 农业	31	69	100	31	16	64	80	20
5. 林业	4	30	34	12	5	25	30	17
6. 统计学	4	29	33	12	5	46	51	10
7. 商业	8	66	74	11	26	63	89	29
8. 社会培训管理	14	30	44	32	16	30	46	35
9. 法律	14	40	54	26	17	35	52	33
10. 美术	8	13	21	38	13	16	29	45
11. 理科	36	236	272	13	34	234	268	13
12. 文科	61	148	209	29	76	190	266	29
13. 社会科学	71	225	296	24	39	213	252	15
14. 牙外科	1	9	10	10	2	7	9	22
15. 医药	4	6	10	40	3	7	10	30
16. 食品学					2	13	15	13
17. 图书馆信息学					11	21	32	34
18. 大众传播媒介	7	14	21	33	9	11	20	45
19. 建筑学					0	7	7	0
20. 调查								
21. 农业工程								
22. 文科／教育学	53	69	122	43	78	111	189	41
23. 理科／教育学	3	62	65	5	44	66	110	40
24. 图书馆管理学 (文凭)	10	11	21	48				
共计	355	1,183	1,538	23	423	1,288	1,711	25

表16续

学科	1990年				1991年			
	女	男	合计	女生%	女	男	合计	女生%
1. 医科	17	70	87	20	26	63	89	20
2. 兽医学	5	44	49	10	3	36	39	8
3. 工程学	5	44	49	10	6	48	54	11
4. 农业	23	63	86	27	10	68	78	13
5. 林业	4	30	34	12	5	30	35	14
6. 统计学	3	56	59	5	14	41	55	23
7. 商业	16	82	98	16	29	71	100	29
8. 社会培训管理	24	31	55	44	21	29	50	42
9. 法律	24	34	58	41	29	29	58	50
10. 美术	19	20	39	49	12	29	41	29
11. 理科	62	238	301	21	52	246	398	13
12. 文科	126	185	311	41	123	214	337	46
13. 社会科学	121	240	361	34	87	200	287	30
14. 牙外科	7	3	10	70	1	9	10	11
15. 医药	4	7	11	36	3	7	10	30
16. 食品学	10	16	26	38	9	13	22	41
17. 图书馆信息学	14	23	37	38	21	19	40	46
18. 大众传播媒介	11	6	17	65	8	9	17	47
19. 建筑学	1	9	10	10	1	8	9	12
20. 调查	1	4	5	20	0	10	10	0
21. 农业工程	0	10	10	0	0	15	15	0
22. 文科／教育学	109	92	201	54	103	95	198	52
23. 理科／教育学	20	168	188	11	18	81	99	18
24. 图书馆管理学 (文凭)								
共计	626	1,476	2,102	30	581	1,370	1,951	28

第十一条 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下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83. 到1920年，非洲人或本地人受聘在公务部门担任低级办事员和通讯员，1955年，建立了政府部建制，一些部的部长职位由文职官员担任，但其中没有一名妇女。1958年，开始执行一个公务员本地化方案，以便到1962年获得独立时

由本地乌干达人担任25% 的高级职位。

184. 由于被任命担任和(或)被晋升到较高职位的先决条件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所受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所拥有的经验，所以迄今为止，妇女大多在护理和教书等报酬仍然很低的服务性行业中工作。

185. 独立以后的情况与殖民地时期的情况没有什么显著区别。 公务部门是主要的正规雇用人员部门，在这种部门中仍然以男子占多数。然而一个最显著的变化是，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了被看作是“男人职业”的领域。 政府一直努力鼓励提高妇女的地位，任命一些妇女担任决策职位，如半国营企业的管理人员和负责人，法官和部长。 尽管没有任何蓄意歧视妇女的就业政策，但妇女仍然发现她们无法与男子竞争。

186. 根据1987年全国公务员普查结果，妇女在公务员中的比例为23.8%，男子为76%。 68% 的公务员属于18-38岁年龄组，平均年龄为33岁。因此，大多数妇女仍然处于生殖年龄。

187. 从事医学、工程机械和建筑等科学性职业的妇女人数甚少，这主要是因为存在着只有男子才能搞科学的定型观念和需要有大学学历的规定。 另一方面，从事教书、护理和秘书职业的人大多数是妇女。 例如，卫生部有5,561名妇女，4,226名男子，仅在穆拉哥医院就有562名妇女从事护理和有关的职业，而从事这种职业的男子只有115名。

188. 教书、护理和秘书职业一向被认为是妇女的职业。 因此，父母和教师都不鼓励女孩获得更高的学历，而让她们放弃获得更高学历的机会，选修导致一种多由妇女从事的职业的课程。 另一方面，父母和教师则鼓励男孩继续学习以获得大学学历或资格，这使他们得以垄断工程机械、法律和医学等一些职业并找到较好的工作和职位。 1990年8月，总统办公室常设秘书兼公务部门负责人在会见托罗罗地方领导人时听取了关于政府电台和报刊批评父母不让女儿受教育而让儿子受教育的汇报。 表17表明到1987年7月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公务部门雇员人数，表18表明按职业和性别分列的非政府机构中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189. 总之，大多数公务员属于技术人员和半专业人员的职业类别，属于这一类别的女雇员在雇员总人数中占34.8%。 妇女在服务性行业人员类别中的比例最高，占雇员总人数的41.5%。

190. 根据法律，妇女有权和男人一样同工同酬。 乌干达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公约。 然而，在有些情况下，男子设法得到比妇女更

表17
到1987年7月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公务部门中的集体雇员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行政和管理职业	687	99	786
专业人员	587	124	691
技术人员和半专业人员	5647	3726	9373
职员和服务性行业人员	5746	4081	9827
农业、水产业和有关行业人员	3705	745	4450
手工艺和有关行业人员	4430	142	4572
机器操作和装配工	4314	187	4501
简单工作	55820	11730	67550
未说明职业者	881	268	1149
总人数	81797	21102	102899

资料来源：1988年2月全国公务员人力普查

高的工资待遇，尽管他们的工作、资格和经验都是一样的。男子还有时要求领取同级妇女得不到的补助。在妇女活动分子团体的领导下，妇女对报酬方面的歧视做法提出了反对。但是，由于没有禁止同工不同酬做法的法律或执行机构，一些个别事例没有引起妇女活动分子和（或）其他有关方面的注意。

191. 妇女在家中所做的工作未算作劳动力工作的一部分。然而，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以及计划和经济发展部正在着手处理这一问题，近期内有可能发生变化。

192. 乌干达法律的《养恤金法》第281章和其他法规规定为政府雇员提供补助金，男女退休年龄均为55岁。男女向这些基金缴款数额相同。

表18
按职业、民族和性别分列的
非政府机构中技术雇员分布情况

主要职类	男	%	女	%	总人数	%
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	695	3.1	72	1.0	767	2.6
专业人员	2030	9.1	432	5.7	2462	8.2
技术人员和有关人员	8628	38.5	2945	38.8	11573	38.6
专业职员	3695	16.5	3394	44.7	7089	23.6
服务行业人员和推销人员	766	3.4	434	5.7	1200	4.0
农业和水产业熟练工人	43	0.2	4	0.1	47	0.2
手工艺和有关行业人员	5057	22.6	161	2.1	5218	17.4
工厂和机器操作工	996	4.4	57	0.8	11053	3.5
未说明的装配工	500	2.2	97	1.3	597	2.0
总人数	22410	100.0	7596	100.0	30006	100.0

资料来源：1989年全国人力调查

193. 1985年的《第8号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法》是针对被其他法规忽视的政府和私营企业中的集体雇员拟定的。该法第8至21节规定了超过退休年龄的雇员和已退休的人应领取的年龄补助金。

194. 年满50岁的雇员可领取退职工金，因身体或精神方面的残疾而部分或全部丧失能力无法维持起码生活的雇员可领取病残补助金。雇主将每月付给雇员的总工资的15% 缴给社会基金。根据该法第11(1)节，雇主的缴款为10%，雇员的缴款为5%，从其工资中扣除。

195. 在享受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金方面，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现象。但是，从社会保险基金得到的补助微乎其微，不足以以为退休雇员和年老病残的雇员提供保障。事实上，由于妇女主要在非正规部门中工作，拿工资的人很少，能够参

加社会保险基金的妇女寥寥无几。

196. 职业培训和晋升实际上主要是男子可以得到的机会。许多妇女埋怨，她们不能和男同事一样接受培训。决定谁去受训的人大多数是男子。妇女要照料家务，这是不派妇女受训的借口之一。因此，能有机会受训的男子也可得到晋升，从而使妇女在职业发展方面落后于男子。这就是为什么受过教育的妇女不易从行政和（或）专业职业晋升到管理职位或高级职位的主要原因之一。

197. 1975年的《就业法》规定了产假权；该法第46(1) 和(2) 节规定：

“**46(1)** 如果怀孕妇女能够出具由有资格的开业医生开出的说明她将在大约四周内分娩的医疗证明，雇主应允许该妇女休假”。

198. 不允许任何妇女在分娩后的四周内去工作。

199. 根据法律，妇女有权在分娩前后有一个月的休假时间。第**47**节规定，在产假期间解雇妇女是非法行为。该节规定：

“如果妇女根据本法第**46**节的规定休假或因经有资格的开业医生证明的由怀孕或分娩引起的疾病、使其不能参加工作而延假，她可以有一个月的带薪休假，如有必要，还可有最多二个月的无薪休假，然后，雇主才可发出解雇通知”。

200. 显然，妇女有权享受带薪产假。上述法律规定在公务部门得到了贯彻落实，即使在产假到期后仍然不能上班，妇女也很少被解雇。尽管妇女有权在不失掉职业的情况下享受产假，但有些妇女特别是在银行工作的妇女报告说，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休产假可能会被调换工作，例如，从分行调到总行，从而失去作为管理人员的权利。

201. 法律规定的产假太短。这迫使母亲把一两个月的婴儿交给可能是粗心大意的保姆照料。因此，人们认为，政府应当修订产假规定，至少将产假时间延长到**3-4** 个月，使妇女能够照看婴儿。

202. 根据法律或政策，不能以怀孕、产假或婚姻状况为由解雇妇女，但在教师行业和一些宗教组织中则另当别论。当从事教员职业的单身妇女怀孕时，即使应对此事负责的人是同一学校中的男教师，该妇女仍会被解雇，而与其发生关系的男教师却不会受到任何惩罚。

203. 在医疗部门放射科特别是X 射线科工作的人都是男子。这是一种保护妇女健康的优待做法。在其他工作场所实行的保护措施适用于所有工人。根据《就业法》，妇女不能从事地下工作。

204. 这一规定并无歧视妇女之意。第45(2)节规定，某些类别的妇女可以从事地下工作，第48节规定，如经部长允许，妇女可以按其确定的条件从事地下工作；这种条件当然与保护妇女的健康有关。上述第45(2)节还规定：

“本节第(1)分节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各种人：

- (a) 担任管理职务且不从事体力工作的妇女；
- (b) 卫生或福利部门的女雇员；
- (c) 在学习期间需下矿井实习或在其他地下作业部分实习的妇女；
- (d) 有时需下矿井或进入其他地下作业部分进行非体力工作的妇女；
- (e) 在只雇用本家庭成员的企业中工作的妇女。

该法第48节规定：

“虽有本法第45节的规定，部长仍可应雇主的请求并在公共利益有此需要时允许任何妇女按部长确定的条件下矿井工作或在其他地下作业部分工作”。

205. 雇主几乎没有为有职业的母亲提供任何儿童保育方面的支持。在最近执行的一个关于“职业妇女(1989年)”的研究项目中，一些政府部门和半国营企业的职业妇女在采访时都指出儿童保育设施不足的问题。在问到她们是否曾要求雇主提供这种设施时，有些人的回答是否定的，有些人则解释说，这种附加福利未包括在她们的服务条件中。另一方面，政府各部部长（男女）和半国营企业的厂长却可以得到家仆补助费。因此，四名女部长和一些半国营企业的女厂长和管理人员可以得到这种附加补助，而成千上万名女工作人员却无法从其雇主那里得到任何儿童保育方面的支持。

206. 同样，雇主一般不为工时较长的母亲解决放学后照顾学龄子女的问题；家庭要承担这一责任。但是，一些半国营企业和政府部负责每日接送在某些学校就读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如果子女在没有这种便利条件的学校上学，父母必须利用其他交通工具，费用自付。这种做法对男女都适用。另一方面，少数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和男子）由雇主提供车辆，以满足他们的交通需要。因此，除极少数能享受这种便利的人之外，雇主一般不为工时较长的母亲解决放学后照看学龄子女的问题。法律也没有规定母亲的喂奶时间。

207. 广告宣传的方式也常使妇女和年轻母亲不敢问津一些职业。以下是一个征聘推销员的广告的例子：

“积极主动、聪明能干、能在没有什么监督的情况下独立工作的男子适

合做这一工作”（重点号是加上去的）。

208. 这一广告把性别作为征聘条件，从而使妇女失去了应聘的机会。

209. 1989年1月23日星期一出版的《新视界报》载有这样一条广告（行动援助，行动援助米特亚那项目在乌干达的空缺职位）：

(a) “赞助管理员

职责：赞助管理员是对项目协调员负责的高级官员。他是负责若干部门和外地办事处的经理。他的主要职责是…”（重点号是加上的）。

(b) 帐务助理

职责：帐务助理对项目会计负责；他（她）的职责…”

210. 赞助管理员职位的征聘广告带有性别歧视；从带有重点号的‘他’和‘他的’两个字可以看出，这一征聘广告显然是面向男子的。如果没有这种意图，那就应该采用与帐务助理职位征聘广告类似的措词，后者分别用‘他（她）的’提到男子和妇女。

211. 尽管男女就业服务条件一样，征聘是以资格和考绩为根据，但乌干达的就业仍然为男子所主宰，这就是说，妇女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由于在学历和技术资格方面有差异，妇女通常只能从事较低级的工作。家庭责任有时迫使妇女放弃工作，成为全时家庭妇女。然而，政府正在为所有雇员提供培训机会。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已开始为妇女执行培训和教育方案，并正在从内部和外部征集资金，以便在各个领域中培训妇女。丹麦国际开发署和挪威开发署等国际组织在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的妇女培训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保健与计划生育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

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212. 保健的目的不仅是预防疾病，而且是在社会、精神和身体方面保持个人的健康状态。乌干达政府通过了《阿尔马法宣言》，以通过初级保健方法到2000年为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务。

213. 乌干达的医疗服务是由政府、传教士、私人开业医师、传统接生员和传统江湖医生。通过医院、保健中心、诊所、救护站和家庭提供的。

214. 乌干达有一所全国复诊医院和精神病专科医院。这所全国医院接受各地区医院的转诊病例，但由于地区医院瘫痪，许多病人从家里直接到国家医学院附属医院看病。

215. 全国有107个保健中心，但分布不均。全国有461个诊疗所和诊疗分所，其中89个设有产科。还有40个独立的妇产医疗单位和157个救护站。共有107座医院和一个转诊介绍中心。政府开办的医院有46所，其余的由与教会有关的组织开办。转诊病例通常是无法在其他地方正常分娩的妇女。为此，需用私人交通工具将其送到设备较好的医院。

216. 这些保健单位的条件大都十分简陋。每两万人有一所医院，每15万人有一个医疗保健单位，每23,220人有一名护士，每800人有一个医院床位。有些医院只能在弹簧床垫上为妇女接生。即使在复诊医院里，也只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才在手术室接生。公立医院的产科没有充足的必备手术设备和用品，因此，只能由非政府组织筹集资金，为医院和产科单位提供设备。

传统接生员和江湖医生

217. 传统接生员和江湖医生对乌干达的医疗服务起着重要的作用。请她们看病的人主要是妇女。45%的分娩是由传统接生员处理的。在产前护理阶段，许多妇女都是去找受过训练的助产士和医生，但分娩时，都是由传统接生员接生，这是因为医疗单位提供不了什么帮助，而且路远，没有到医院去的交通工具。卫生部正在培训传统接生员，使其能够尽早发现风险因素，将其介绍给医疗单位。传统接生员还要学会如何改善卫生条件。

218. 根据1990年7月11日星期三出版的官办报纸《新视界报》，计划在乌干达的八个地区培训传统接生员。已经在托罗罗地区为传统接生员举办了首期四

个月的培训班。 1985年，首先在托罗罗地区的基耶依保健中心开始执行这一项目，到1990年7月已培训了100名传统接生员。这一培训方案获得了成功，仅在布达卡县就有78名母亲由传统接生员成功地进行了分娩。在接受正规训练后，预计这些曾在本社区长期工作的准医务人员将对初级保健方案作出巨大贡献。作为西南部项目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等其他组织正在姆巴拉拉、卡巴里、鲁昆吉里、卡塞塞地区培训传统接生员。

219. 随着妇女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保健需要，现有政府保健结构已不足以满足妇女的需要。对于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来说，私立医院收费太高，因此，她们不得不去公立医院看病，而公立医院则过于拥挤，没有足够的医护人员照料病人。

表19
截至1990年公立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人数

医生	500
医疗助理人员	700
公共保健护士	150
注册护士/助产士	900
在编护士/助产士	1,950
计划生育人员	100
传统接生员	总人数不详

资料来源：卫生部（病人和医生的比例为1:23,000）

220. 产妇死亡率估计为每接生10万个活产儿有500名产妇死亡，但有些死亡没有记录在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造成产妇死亡率高的原因是贫血症、出血、脓毒症、引产或习惯流产、子痫、子宫破裂或难产。

221. 妇女的生育率很高，到生育年龄结束时，每名妇女平均已有七次分娩。生育率基本保持不变，这就是说，在过去十五年当中，每名妇女大约有七名子女。

城市地区特别是坎帕拉妇女生育的子女比农村地区妇女生育的子女少。一项重要的调查结果发现，生育率与教育有关；受教育多的妇女平均分娩五到六次，而完全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分娩七到八次（1989年人口健康调查）。妇女岁数不大就开始生育，60% 的妇女都是在20岁以前生第一个孩子。在25岁和25岁以上生第一个孩子的妇女不到3%，5%的妇女在45岁以后仍然生孩子（1989年人口健康调查）。

222. 妇女怀孕次数越多，死亡危险越大。不到15岁就生孩子，45岁以后仍然生孩子，生育间隔经常不到两年，这些都是造成死亡率高的原因。生活贫困也是造成产妇死亡率高的重要原因，因为孕妇或产妇没有钱乘车去医疗机构。其他问题包括医疗服务条件不方便和受过训练的医护人员短缺。

223. 婴儿死亡率大约为每千个活产儿中有110人死亡。

表20
按每五个日历年分期统计的婴幼儿死亡率

各五年期	每千个活产儿中的婴儿死亡率	每千个活产儿中的儿童死亡率	每千个活产儿中五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
1973-1977	91.9	95.5	179.6
1978-1982	113.9	97.0	199.9
1983-1988	102.2	88.1	180.4

资料来源：穆拉哥医院

224. 上表表明婴儿死亡率明显上升。造成婴儿死亡率上升的原因极有可能是1973到1986年的内战严重破坏了医疗基础设施。

表21
1978-1988年期间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婴儿死亡率的差别

住区	每千个活产儿中的婴儿死亡率	每千个活产儿中的儿童死亡率	每千个活产儿中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
城市	103.1	67.6	163.7
农村	106.6	94.0	190.6

资料来源：穆拉哥医院

225. 上呼吸道感染、腹泻和麻疹是五岁以下幼儿的主要死亡原因；其他共同的死因还有营养不良、疟疾和钩虫等肠虫感染疾病。今天，艾滋病是婴儿死亡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有些是在母体内被传染上的，有些则是出生后通过喂奶被传染上的。

226. 男子的预期寿命是3到4岁，女子的预期寿命是4到5岁。概约出生率是50‰，概约死亡率是20‰。70-80%的孕妇在保健中心接受产前护理，大约15%的妇女由农村社区的传统接生员接生。农村地区大多数妇女一般都在妊娠期的第30至36周才开始接受产前检查，而不是按计划早些时候出进行产前检查。

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

227. 计划生育久已有之，用来避免意外怀孕。近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乌干达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当然，计划生育的落实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今天，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是确保儿童的存活、保持母亲的身体健康和在有关家庭内建立一种良好的心理社会关系。

228. 乌干达正在拟定一项人口政策，以解决人口增长率过高的问题。目前，人口增长率为2.5%。

229. 政府主张为减少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而不是为控制人口向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目前，乌干达计划生育协会通过它在各种公立和私立医疗机构中设

立的诊所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表22
计划生育中使用的避孕方法

避孕方法	人 数	%
口服避孕	201,784	12.3
注射	47,684	3.0
宫内装置	18,340	1.2
子宫帽、胶冻、泡沫	7,336	0.5
避孕套	29,344	2.0
女性绝育	26,675	2.0
传统方法(草药、魔法、等)	605,218	38.5
定期节育	480,507	30.5
体外射精	154,105	10.0
共计	1,570,943	100.0

资料来源：乌干达人口健康调查（1989人口健康调查）

230. 上表反映了使用避孕用具的情况。大约38.5% 的育龄妇女采用传统避孕方法。

231. 大多数地区医院都有绝育处理能力，但这些医院也提供其他避孕手段。按照惯例，在为已婚妇女作绝育之前需征得丈夫的同意。当然，这种做法剥夺了妇女决定自己生殖能力的权利。

232. 起码会使用一种现代避孕方法的城市已婚妇女的比例比农村妇女的比例高。使用避孕方法的城市已婚妇女（18%）比使用避孕方法的农村已婚妇女（4%）多五倍。此外，为了避免婚外怀孕，单身妇女比已婚妇女更多地使用避孕方法。鉴于乌干达的避孕方法使用率很低，可以通过在保健中心设立诊所和鼓励建立以

社区为基地的服务站来改进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因为大多数计划生育方案都是以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为核心的。为此，必须改善咨询服务工作。可以在产前诊所或通过电台进行有关计划生育的社区教育。还可利用传统接生员在当地社区进行保健教育，确保更广泛地提供护理设施和增加咨询指导人员。为此，需要培训更多的社区保健人员和传统接生员。

产假

233. 有工作的怀孕妇女可以有45天的带薪产假，产假和年假是分开计算的。分娩前还可有一些不算作产假的病假。农村妇女根本没有休假。分娩前，农村妇女还要在农田里干活，分娩后几天又要下地干活。

234. 妇女把婴儿放在身边，四个月以前完全用母奶喂养。主要问题是断奶，因为在此期间妇女常喂不饱孩子，除母奶外，没有任何其他营养食品喂孩子。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妇女常吃不饱饭，而为了养活全家人还要干许多活。

决定妇女生育的因素

235. 在乌干达，妇女生育子女的多少取决于丈夫，妇女也要靠子女劳动。子女越多，妇女干的活就越少。由于儿童死亡率高，妇女都想多生孩子，多点依靠。这种心理的依据是，即使有的子女死了，还有其他的子女。按照乌干达大多数地区的文化观念，子女为妇女提供保障。此外，没有子女的妇女被认为是贱人，在家里权利也较少。由于已将婚龄提高到18岁，女孩要用更多的时间上学，随着时间的推移，生育率肯定会降下来。

《堕胎法》

236. 在乌干达，堕胎是非法的。堕胎手术的卫生条件差，由非医疗人员做收费低，由医疗人员做收费高，大多数人都付不起让医疗人员作堕胎手术的费用。只有在提供医疗根据，即当两名独立的医生都确认为妇女的健康需要堕胎时，堕胎才是合法的。堕胎后出现并发症的妇女根本不向医院报告，即使报告，时间也较晚。在报告这种病例后，妇女可以得到必要治疗。但是，得并发症的妇女人数多，而医疗设施条件不足，因而造成死亡。

女性割礼

237. 割礼这种传统习俗在乌干达并不普遍。乌干达东部埃尔贡山南山坡上的巴吉苏社区对男子实行强制割礼。然而，我们这里所关心的是对女性实行阴蒂切开术的做法，在埃尔贡山北山坡上有16万人的塞贝伊／萨比尼社区长期以来一直强制实行这种做法。

238. 塞贝伊／萨比尼人居住在叫做卡普豪瓦的地区的山区，这是当地一座主要城镇的名称，根据1980年人口普查，该地区的面积为1,738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3人。该地区大约有75,000名妇女。她们因其性别而不得不遵守一种极为残酷的古老习俗的妇女的人数。

239. 由于该地区是火山土质，平均海拔高度六千英尺，盛产小麦和大麦等谷物。但由于地形险恶，该地区一直被忽视，直到最近才将该地区完全纳入本国发展主流中。另一个不利条件是，该地区地处乌干达和肯尼亚东部边界的顶端。同时，由于塞贝伊族人的语言和一些民族特征与乌干达的40个部落都不同，进一步增加了该地区与整个社会融合的困难。

割礼习俗

240. 很久以来，卡普豪瓦地区的人一直实行割礼习俗，这种习俗已经取得近乎神化地位。迄今为止，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步骤根除这种习俗，按照这种习俗，进入青春期的萨比尼人必须接受传统割礼。割礼仪式包括跳传统舞、杀牛宰羊饱餐一顿，喝下父母准备的酒。女性割礼包括割除阴蒂和阴唇。这种习俗的传统目的是使妇女净身寡欲，以防淫乱或“奢望”。这种仪式标志着少女进入成年妇女阶段，可以开始正常的性生活，而没有接受割礼的女子则不得有性生活。未做割礼就怀孕是犯忌的。在做割礼手术时，女孩应当静静地躺着，手术不用任何麻药或只用土麻药，手术刀是传统的割礼刀。任何难受或痛苦的表情都会使其被贬为贱人。由于这种习俗在塞贝伊部落文化中已经根深蒂固，要想克服十分困难。没有接受割礼的女子不能与萨比尼人结婚，因此，割礼已成为结婚的先决条件。

医疗问题

241. 割礼的女性受害者特别是孕妇会大出血，有时会导致死亡。现在，艾滋病的传播已成为普遍危险，因为整个社区都用没有经过消毒的同一把刀割礼，

特别容易传播艾滋病。能够忍受刀割的刺疼似乎被看作是斯巴达式勇武精神的表现，结果成为一种人们竞相追求的美德。

242. 根据医疗研究的一般看法，女性割礼通常都会造成共同的并发症。割去阴唇后留下的伤疤和皮肤紧皱使正常的性交难以进行，不但不能使人得到满足，而且带来痛苦。其他并发症包括感染、尿道感染、休克和潴留囊肿。不育和分娩极为困难也是割礼造成的后果，对有头脑的妇女来说，割去身体器官造成的创伤是严重的，无法解除的。

243. 当前，人们对这种传统习俗的看法莫衷一是，少数受过教育的人要求取缔这种侵犯人权的习俗。取缔这种习俗的危险是，原教旨主义者会以隐蔽方式继续实行这种做法，使人们难以发现。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报告最近在该地区妇女领导人与地区议会之间发生的斗争。地区议员不但不带头取缔该地区的女性割礼习俗，而且还通过了使之合法化并要求强制进行割礼的地方法规。

244. 1988年11月29日，当时的卡普豪瓦妇女理事会给妇女参与发展部一份备忘录，对该地区的女性割礼习俗表示不满。这份备忘录的起因是，卡普豪瓦地区抵抗运动议会（该地区的立法机关）通过了一项决议，大意是，要对女孩和妇女强制实行割礼习俗。地区抵抗运动议会还提出并通过了这样一项地方法规。

245. 以下是妇女为什么应当站起来反对对其实行强制割礼的原因：

割礼习俗令人厌恶、毫无道理；

割礼破坏了妇女性器官的完整性；

被割礼的妇女在分娩时出现并发症；

女性割礼作为进入成年的仪式鼓励早婚，但证据表明，由于配偶双方无法容忍割礼给妇女造成的多种妇科并发症，婚姻关系常常夭折；

割礼不能给妇女带来任何好处；

在不卫生的条件下作割礼手术会导致传播艾滋病和破伤风等致命疾病。

246. 更严重的是，地区抵抗运动议会主席对议员说，从1988年12月1日起，他本人将依靠有组织的青年人实行强制割礼。这些妇女在上述备忘录中说，她们在抵抗运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不足，无法作出有利于妇女的决定。

247. 针对这种情况，妇女参与发展部部长立即前往该地区并于1988年12月14日会见了该地区的领导人和代表，讨论了强制性女性割礼问题，拟定了教育人民反对这种习俗的计划。

248.但是，全国妇女理事会卡普豪瓦地区理事会于1989年1月将下述报告送交了妇女参与发展部部长。

“在暂停一段时间后，4名妇女被强行绑架，1名是教员，另1名是有一个两周婴儿的母亲。在谢马教区锡皮乡纠集起来的一伙凶暴的青年男子，声称要绑架50名所谓逃避割礼的女人，这伙人抓住了这几名妇女并违反其意志强行实行割礼。被绑架妻子的丈夫向警察报案，但由于这伙年轻人进行抵抗，警察未能救出这名妇女。乡村抵抗运动议会的官员甚至拒绝向政府当局透露罪犯的姓名，被绑架妇女的丈夫还因向警方报案而受到威胁，有可能被强行逐出村子。连我们三个人（向你们反映情况的妇女理事会成员）也处于危险之中；这些人发誓要在我们乘车来此地的途中将我们全部抓获”。

法律

249.乌干达法律的刑法典第106章规定，强行逮捕属于犯罪行为；在卡普豪瓦发生的事情就属于这种情况。还有一些罪行与危及性命或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侮辱性暴行有关。但是，由于这种古老的习俗在某种程度上用胁迫办法强迫胆小的人接受割礼，因此，实际上很少有人报案，即使报案，也难以成功地起诉。不幸的是，最近颁布的旨在保护妇女和年轻人不受暴行和虐待伤害的《1990年刑法典修正法规》没有涉及女性割礼问题。

250.1967年的《第11号司法条例》第8(2)节不赞成任何违反自然公正、公平原则和良心或与任何成文法相抵的风俗习惯。塞贝依族人的女性割礼习俗极不得人心，危害身体健康，是一种应当受到法律惩罚的行为。但是，由于这种习俗限于大约有160,000人的较小山区部落，根除这一习俗的问题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引起足够重视。有些男人甚至讽刺地说，既然塞贝依族的男子要行割礼，用同样方法对待女子也就无可厚非了。这些人根本不知道割礼给受害者带来多大伤害。

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 国家战略中避免对妇女的歧视

(a) “各缔约国加强努力散发材料，使群众提高觉悟，知道艾滋病毒感

- 染和艾滋病对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危险，以及对他们的影响；
- (b) 艾滋病防治方案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要、有关妇女生殖作用的因素、她们在某些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使其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之害；
 - (c) 各缔约国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初级保健工作，采取措施以加强妇女在预防感染艾滋病毒方面作为儿童保育人员、卫生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的作用；
 - (d) 所有缔约国在《公约》第12条下的报告内容中列入艾滋病对妇女地位的影响、面向感染妇女的需要所采取的行动、避免由于艾滋病而对妇女的特别歧视。”

251. 根据最新数字，乌干达艾滋病患者的人数在100万到300万之间，1992年，大约还会出现50万起新的艾滋病例。此外，全国艾滋病防治方案断定，死于艾滋病的妇女比男子多，妇女的死亡率为53%，男子为47%。根据最近的报告，在总共15,569起已报告的艾滋病例中，妇女占6,394起。仅在传染率最高的拉卡地区，大约35%的15-25岁的女子都染上了艾滋病。根据1990年8月2日出版的官方报纸《新视界报》，全国15%的献血人都有艾滋病毒。

252. 据报告，仅在坎帕拉地区，20%-25%的产前母亲染有艾滋病，30%的母亲生的孩子染上了艾滋病。到1990年全国自愿报告的艾滋病患者数字为17,000人，而1989年为12,144人。这就是说，在每千人中大约有1人染上了艾滋病。传染艾滋病的可能性随着接近某些年龄和风险组而增加。艾滋病迅速蔓延，这一祸患可能会使乌干达损失无以计数的生产力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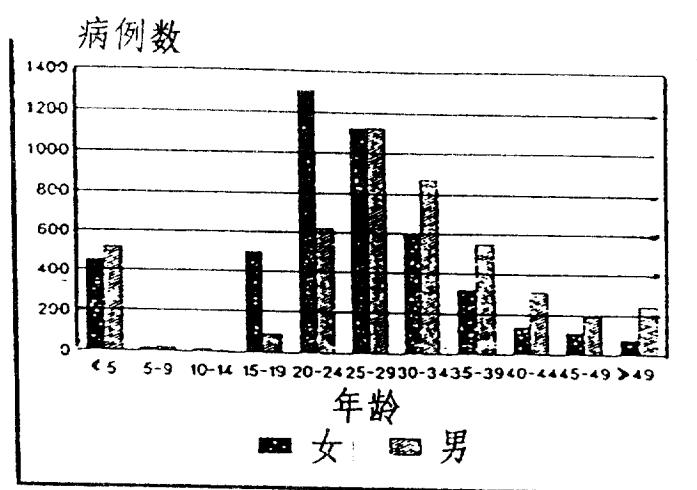
253. 更令人担忧的是，死于艾滋病的人数比这一数字还要高一倍，其中不包括出于种种原因没有登记的死亡人数。有些患者自杀，还有些人被当成死于结核病，脑膜炎或巫术，尤其是在边远乡村地区。表23按性别表明了各年龄组中的艾滋病例数字。

254. 截至1989年6月，12岁以下儿童的艾滋病例累积数字为1,085，其中大多数在出生后的头25个月中已经确诊，还有在出生后的头一年中就已发现的婴儿病例。

255. 不幸的是，这些数字只是19个医疗单位提供的数字，没有考虑到边远乡村地区未曾登记的病例。即使如此，儿科病例也增加了20%。在447名母亲中，

有197人患艾滋病，在365名母亲中，有355人出现阳性抗体。因此，79%的母亲不是受艾滋病毒的传染，就是患有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在6月份编写本报告时，已有12位母亲死亡。

表23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统计的
截至1989年9月30日的艾滋病例数



资料来源：卫生部艾滋病防治方案

256. 从艾滋病的社会影响来看，需要长期晚期护理的艾滋病人显然占满了医院病床。例如，根据艾滋病防治方案，艾滋病人病床在全国三所大医院的病床中占30%，结核病病房70%的病人也传染上了艾滋病毒。据了解，艾滋病将对农业生产和发展产生更大的不利影响。

257. 为此，政府在卫生部设立了艾滋病防治方案专门部门，在国防部、教育和体育部、地方政府、教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联络点办事处协助下开展工作。

258. 以下各方面是艾滋病防治方案的工作重点：

- 卫生教育；
- 安全供血（实验室和输血）；
- 监测流行病（流行病学和监视）；
- 病人护理；

重新装备乌干达病毒研究所。

259. 培训了30名卫生教育员和66名助理人员，编写了专门卫生学习材料。为乡村抵抗委员会成员放映了录像电影。此外，还有各种系统的学校方案和全国研讨会，传播媒介标语广告，编写手册以及在电视上播出醒目的警告。已经开始对血制品进行迅速检查。妇女还作为专业人员单独或通过各种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咨询指导和提高警惕培训。

560. 由于艾滋病在全国的传播已达到令人吃惊的程度，政府决定通过跨部门方法解决这一问题。以前，防治措施集中在卫生部门，现在，交通、劳动和社会服务、教育、社区、国防、经济发展和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这些关键部门也设立了全面的防治方案。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被看作是政府各部中最重要的部门之一。该部的艾滋病方案由一名副专员领导，负责动员并教育妇女进行艾滋病防治工作。为协调并加强在妇女中防止艾滋病的斗争，设立了一个包括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的委员会。

261. 为指导、协调和监测跨部门战略，最近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乌干达艾滋病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乌干达总统担任主席负责拟定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该委员会还将监测各部门的防治措施，通过该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员和基层领导倾听人民的呼声。希望通过这一战略动员更多的力量同艾滋病作斗争。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领取家庭补助的权利

子女和婚姻补助

262. 根据《1974年所得税法》第四部分第36和38节的规定，只有丈夫能够领

取已婚者和子女税补助。但是，现在的情况有所改善，根据《第406号财政法》的一项修正案，受益人还包括妇女，该法还去掉了《1979年所得税法》中的第36、37和38节，用个人补助和个人救济代替了婚姻补助、单身补助和子女补助，使领取工资的就业男女都可从中受益。

263. 被去掉的第38节是歧视妇女的规定，因为该节规定，子女补助应由丈夫领取。对领取工资的就业者执行个人补助和个人救济办法使有工资的女雇员不再受到《1974年所得税法》所造成的那种歧视。

住房补助

264. 政府工作人员不分性别均可领取住房补助。在半国营企业中，按总工资的固定比率将住房补贴支付给某些种类的工作人员。没有享受政府提供的住房的行政官员，可领取全额住房补助。住房补贴是根据职位和资格而不是按性别提供的。然而，住房补助属于应纳税收入。

差旅费补助

265. 乌干达为休假雇员及其配偶和子女每两年提供一次从工作地点到家庭住所的往返旅费补助。

266. 1989年，取消了为公务员提供的这种补助。

子女照料

267. 非婚生子女通常与母亲住在一起。《非婚生子女的父亲判定法》规定，如果母亲提出申请并可证明非婚生子女的推定父亲，则推定的父亲有责任提供该子女的抚养费。在该子女年满16岁以前，推定的父亲必须提供抚养费。目前，每月的抚养费为2,000乌干达先令（相当于2美元），一次付清数额为15,000乌干达先令（相当于15美元）。但是，负责照料非婚生子女的妇女实际上很少能够得到男方的帮助，更不用说这笔抚养费根本就不够用。

使用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财政信贷的权利

268. 银行、抵押和其他形式的信贷一向由政府、私人和外国金融机构提供。这些机构包括乌干达商业银行、乌干达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合作社银行、世纪乡村发展信托基金、乌干达开发银行、乌干达妇女金融和信贷信托公司、巴克雷斯

银行、格林德雷斯银行、标准特许银行、巴罗达银行和一些较小的银行及住房资金方案。

269. 从理论上讲，只要能够满足所有规定条件，妇女就可从上述任何金融机构中借款。

270. 根据1986年的第7号成文法，在乌干达银行设立了信贷担保方案。目前，该方案由发展资金局负责管理，该局下设乌干达妇女信贷办公室。根据该方案，乌干达银行为参加该方案的信贷机构提供预付贷款担保。信贷机构为农业和小型工业发展提供贷款，而不考虑借贷者的性别。

271. 虽然在现行的信贷方案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国家规定，但妇女的借贷机会因资源所有权的传统、文化制度而受到限制。例如，许多妇女对没有财产所有权，因此，无法提供信贷机构可以接受的适当保障。

272. 由于认识到农村妇女是乌干达农业经济的支柱以及让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必要性，政府通过乌干达商业银行设立了农民信贷方案和抵押方案，以满足对农业发展的信贷需要。

273. 乡村农民方案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妇女的参与：消除过去在土地和担保等方面的程序障碍，消除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之间的歧视以及在发放信贷方面优先考虑妇女。在该方案的贷款受益人中，妇女应占70%。该方案的信贷方针强调参与者的能力和品性。但是，能够预先提供担保的借贷者支付的利息较低，为29%，而没有担保的借贷者则要支付33%的利息。最初，64家乌干达商业银行分行中只有30家参加了这一方案。根据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的调查，只有33%的受益人是妇女。

274. 除乡村农民方案外，乌干达商业银行还设立了一个抵押方案，协助人民改善居住条件。根据这一方案，可以为购买建筑材料提供贷款。妇女可望从中受益，因为该方案是以妇女和其他社会成员为受益对象的。

275. 乌干达妇女金融和信贷信托公司是一个只向妇女借贷者提供贷款的附属于妇女世界银行的非政府组织。该公司的放款程序所重视的是妇女的品格和潜力，而不是提供担保的能力。迄今为止，已经为农业项目和小型企业项目向妇女团体和个人提供了贷款。该公司还为农村妇女举办了与管理、适当技术和使用信贷资金有关的培训方案和讲习班。

276. 该信托公司的特点是它是本国妇女为自己进入发展主流创造条件的努力。

277. 因此，正在努力为妇女利用信贷创造条件，私人金融机构还通过去掉一

些难以实现的放款程序为妇女借贷提供更多的机会。

参加娱乐活动、体育活动和各种文化生活的权利

278. 乌干达政府的文体政策是由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拟定和执行的；教育和体育部在学校里发挥的作用较大。乌干达妇女有权参加各种娱乐和体育活动。在初级学校里，文体活动和传统舞蹈、戏剧一样，都是旨在培训女孩和男孩的体育课程的一部分。

279. 在中级学校里，文体活动对女孩和男孩都重要。初级学校和中级学校每年都组织地区、区域和全国各级体育比赛。高等院校也很重视男女生的文体活动。每年还在大学生宿舍之间举行比赛。马克雷尔大学还参加东非和中非各大学的区域体育竞赛。

280. 政府还保证男女在体育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例如，参加各种国际体育比赛的国家队都由男女组成，其中包括1988年参加在韩国汉城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乌干达国家队。女运动员人数较少不是因为国家有什么歧视性规定，而是因为女运动员没有达到规定的国际标准。

281. 乌干达还设立了负责促进和协调各种体育活动的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该委员会鼓励在各机构中，如警察、监狱、银行和其他半国营机构发展体育俱乐部。这些俱乐部成功地参加了全国比赛、东非和南部非洲比赛以及其他各种国际比赛。

282. 虽然妇女参加了系统的各种体育活动，但农村地区和非正规部门中的情况则不同。许多辍学后结婚的妇女便与体育无缘了。妇女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更多地受到年龄和个人社会地位的限制。大多数传统主义者认为只有学龄儿童才能参加体育活动，已婚妇女参加体育活动是一种耻辱。

283. 此外，妇女没有足够的闲暇时间进行娱乐活动，更不用说社会舆论的压力了；妇女陷在生儿育女和其他各种家庭琐事之中，无暇它顾。因此，即使国家法律中没有任何限制妇女参加文体活动的歧视性规定，农村妇女显然仍受到我国社会中社会、文化和传统角色的限制。

284. 尽管如此，仍然成立了一些文体俱乐部。这些俱乐部由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组成；她们参加网篮球之类的运动、跳舞并参加乡村、地区和全国各级的比赛。

285. 每年都在全国举行妇女音乐舞蹈戏剧节，参加者包括来自全国各地区的

妇女。比赛结束后，向得胜地区颁发奖金。

286. 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编写了一个关于妇女宪法权利的剧本。该部还邀请妇女团体参加编写这一剧本并进行关于妇女权利的教育。

287. 政府认识到保护文化传统的重要性。一些文化价值观念、语言、文学和其他风俗是通过祖辈和学校的教师得以代代相传的。政府鼓励男生和女生参加这些活动。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288. 参加拟定和执行各级发展规划。

289. 乌干达妇女通过政府的政策拟定机关——抵抗运动议会中的妇女事务秘书参加拟定和执行各种发展规划，她们还参加执行建造学校、保健中心和支线公路等方案。在两个区域用水和卫生方案中，参加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的妇女人数也增加了。这两个方案是丹麦国际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分别资助的乌干达东部用水和卫生项目和西南综合方案。

290. 这两个方案动员妇女保护并修建水源设施。还培养了一些抽水机女修理工。这两个方案的预期结果是：

为群众提供安全饮用水；

减少与饮水有关的疾病发病率；

通过就近修建用水设施减少妇女的劳动量；

改善公共卫生设施。

291. 除已提到的这些方案外，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以及其他机构还开始执行一些强调妇女参与的方案，其中最主要的是由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一揽子项目。该项目的近期目标是培训乌干达34个地区的68名学员。这些学员将具备管理和领导才能。这些学员返回农村地区后，将为妇女举办各种培训方案并提醒各级决策者注意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292. 一揽子项目的另一个目的是在各部门中设立联络点，协调各种妇女方案。

293.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发起了一个培养妇女企业家并为其提供信贷机会的试点项目。

294. 这一项目的目的包括：

通过推广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服务开拓妇女利用机构贷款和正规贷款的机会；

通过推广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服务为妇女利用机构贷款和正规贷款提供便利；

通过为妇女、推广工作人员和银行职员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克服在信贷机构与农村妇女之间存在的障碍。

该项目在穆考诺地区执行的一个试点计划表明了利用信贷资金发展小型妇女企业的各种可能性。

295. 正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协助下建立一个支持农村妇女生产活动的信贷系统，政府将在这一系统中执行一个试点项目，以验证为

农村妇女设立周转信贷方案的可行性。

296.这一方案的主要目的是：

为从事赚取收入活动的农村妇女提供贷款；

鼓励妇女执行可行的赚取收入项目并提高其经济地位；

建立妇女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各种团体和合作社的信心。

297.农民信贷方案：该方案于1987年在乌干达商业银行开始试行，为期三年，包括该银行的30个分行。

298.该方案优先向妇女提供贷款并以向妇女借贷者提供70%的贷款作为初期指标。该方案的目标是：

通过该方案为发展农业、牲畜和水产企业提供机会；因银行提出的贷款要求和条件通常过于苛刻而无法受益于传统的金融机构的乡村农民为重点；

协助农民扩大生产并将产量从维持生计的水平提高到商业生产水平，以此增加收入并提高生产率，改善生活条件。

299.宪法协商项目：在丹麦国际开发署的协助下，政府通过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执行了一个两年期的宪法协商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将对农村妇女进行宪法教育并使其了解她们在拟定新宪法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该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妇女的觉悟，使其能够确保通过宪法规定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社会保险方案养恤金安排

300.《养恤金法》第281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对公务员委员会雇用的政府雇员的退休金作出了规定。受益人包括教员、警察、监狱管理人员、陆军和空军人员以及传统公务员。

301.根据1987年的公务人员普查结果，全国共有239,529名公务员，其中57%为常设员额工作人员，而女公务员只占常设员额的23%。因此，即使妇女有权享受退休金，但她们在常设员额中的人数很少。此外，由于货币不稳，退休金的实际币值常因通货膨胀而大减。

社会保险基金

302.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是为不属于《养恤金法》以及其他任何社会保险法规

范围的政府机构的集体雇员和私营企业雇员设立的。正规就业部门中不能享受养恤金待遇的妇女有资格从社会保险基金领取退休金。

3 0 3 .《社会保险基金法》第18至21节分别规定，年满55岁、从正规职业退休或不再从事有收入职业的雇员可领取养恤金，因身体或精神残疾部分或全部丧失能力，以至无法维持起码生活水平的雇员可以领取病残养恤金。

3 0 4 .雇主每月应将当月支付给雇员的总工资的15% 缴纳给社会保险基金。根据该法第11(1) 节，其中10% 为雇主的缴款，5%为雇员的缴款，从其工资中扣除。

3 0 5 .但是，社会保险基金面临着雇主特别是政府各部不像私营企业那样按时缴款的问题。就私营企业而言，有关私营企业必须从社会保险基金获得缴款证明才能领取营业执照的规定确保了私营企业及时缴款。由于工资低，缴款数额有限，有资格的雇员从该基金领取的养恤金微不足道。因此，退休金或病残养恤金并不能给有资格的雇员提供足够保障。大多数农村妇女都在非正规生产部门工作，没有工资，无法受益于社会保险基金。

保险方案

3 0 6 .全国保险公司、乌干达美国保险公司以及一些私营公司在乌干达设立了各种保险方案。政府和其他雇主不向这些方案缴纳任何款项。只有缴纳得起有关保险费的个人才能受益于这些方案。

3 0 7 .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包括不同的风险、死亡、事故等。乌干达的保险制度还不分性别向所有人提供服务。但是，大多数农村妇女无法受益于保险方案。首先，她们无法筹集必要的缴款，其次，保险公司的业务设在城市地区，了解方案用处的妇女寥寥无几。

自助小组与合作社

3 0 8 .从理论上讲，乌干达妇女和其他任何地方的妇女一样都可自由加入这些组织和合作社。有些妇女合作社是在合作社登记处注册的，有些妇女团体则是在全国妇女理事会注册的。到1989年 3月，已有150 个妇女团体，其中14个是正式注册的。

3 0 9 .根据行动促进发展和儿童基金会1988年进行的需求分析调查，18% 的妇女加入了妇女团体，3%的妇女加入了农业合作社，40% 的妇女加入了在需要时可提供帮助的自助小组。

310. 妇女组织从事各种各样的工作，其中包括出售农产品、用储蓄贷款、制作手工艺品、食品生产以及其他各种赚取收入的活动。

311. 政府于1983年通过合作发展局设立了一个妇女合作社活动方案，以鼓励妇女参加合作社并培养合作社员的领导才能。

312. 此外，妇女参与发展、文化和青年部以及行动促进发展和全国妇女理事会等非政府机构还鼓励妇女成立能赚取收入的小组，使其在社会、文化和经济上摆脱落后状况。

313. 农村地区妇女团体遇到的障碍包括：

- 新发起的集体项目的资本基础薄弱；
- 非正规团体缺少信贷资金；
- 妇女缺少管理技能，合作社教育不足；
- 没有时间参加合作社会议。

社区活动

314. 农村妇女确实参加葬礼和婚礼等活动。妇女参加这种社会活动几乎是一种强制性规定。除此之外，妇女还要为社区自助项目出力，如建学校和医疗机构，道路保养，泉水和水孔等水源设施保养。

315. 农村妇女还要参加本社区内的宗教集会和仪式。一些妇女是母亲联盟、乌干达穆斯林妇女协会和天主教妇女协会等宗教组织的成员。

316. 妇女通过这些组织为改善本社区的生活质量提供无偿劳动和服务。除参加上述各种社区活动外，妇女还做饭、打水、收拾房间、拾柴、挖地、除草、收割、出售农产品和照顾病人。这些活动的性质决定了妇女要从早上起床一直忙到晚上上床睡觉。根据儿童基金会1988年对乌干达妇女的需要的调查报告，44% 的乌干达农村妇女从清晨6点起床就要开始干家务活，一直忙到晚上8点或11点才能闲下来。由于农村妇女每日要花很多时间用简陋技术从事大量劳动，她们经常处于极度疲乏状态之中。

317. 乌干达政府没有为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销售设施。政府鼓励农村妇女利用现有的合作社和商业合作社及销售部下设的产品销售管理局代理人商店。

318. 乌干达人不分男女均可不受限制地拥有土地。但是，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机会实际上因传统的土地所有制而受到限制。在这种制度下，土地所有权大多由儿子而不是由女儿继承。因此，农村地区的妇女很少有人能够通过继承获

得土地所有权；在乌干达北部和东北部的牧区，土地所有权属于社区，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下，男女都可使用土地，共同应付面临的问题。

3 1 9 . 在实行个人土地所有制的地区，妇女可以获得土地租赁权，但是，根据行动促进发展组织1988年的分析调查，只有7%的妇女拥有土地，其中只有8%的人拥有土地租赁权。 妇女因获得土地所有权的费用过高而受到限制。

生活条件

3 2 0 . 政府为确保农村妇女和全人口享受适当生活条件采取了一些步骤。

3 2 1 . 住房是改善生活条件的一个先决条件。 政府认识到，由于财源有限，政府无法为农村居民建造住房单元，为此，政府采取了一种“扶助方法”战略，即政府为住房提供便利，但不负责建造住房。

3 2 2 . 这一战略包括在乌干达商业银行设立一个抵押方案，以扩大乌干达住房金融公司和各种建筑公司的业务。

3 2 3 . 在解决农村地区的住房问题方面，为加强农村住房局做出了各种安排，每个地区都设立了一名办事员，由其负责为生产建筑材料提供技术援助和动员社区力量。 此外，采购中型和小型砖瓦制造机不仅增加了砖瓦供应量，而且对就地取材、改善农村居民的住房条件起到了推动作用。

3 2 4 . 政府的住房法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定。 例如，政府工作人员不分男女均可获得住房。 但是，乌干达某些地区的传统观念认为，家庭住房的建造完全是丈夫的事情。 政府还认识到女户主的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卢韦罗三角地带、北部和东北部等地区因受战争破坏而出现大量寡妇。

3 2 5 . 考虑到这种情况，已经开始为妇女实施各种具体住房项目，其中包括协助妇女团体在马祖里塔重建住房，由丹麦国际开发署提供资金，协助妇女团体在金贾执行马塞塞贫民区改造项目。 在这两个项目中，妇女用为其提供的机器生产建筑材料，不但赚取了收入，而且改善了她们的住房和生活条件。 她们还得到了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培训。

3 2 6 . 一些妇女通过这些项目翻修了自己的住房或建造起更好的新住房。 然而，可能还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获得足够资金将这些项目推广到其他地区。在此期间，乌干达政府正在拟定一项全国住房战略，其目的是评价有助于所有人都有机会得到改善住房所需要的土地、资金、建筑材料、设备和人力的政策办法。

供水和环境卫生

327. 农村妇女提供家庭用水。 在农村地区的水量和安全水源的利用方面，各区域之间和各地区内不同地方的条件差异极大。 因此，妇女的打水工作量取决于水源的远近。

328. 经常提供足够的干净水是改善农村地区广大居民生活状况特别是健康状况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为此，政府打算在全国提供安全饮用水并改善排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以减少血吸虫病和麦地那龙线虫病等水生和与水有关的疾病的发病率。

329. 政府已提出以农村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以确保改善这些易受损害群体的生活条件。 这些方案包括修建农村供水设施方案。 这是一个全国性的方案，包括钻水孔、保护泉水和水井、更换抽水机、发展有保护的自流水源和其他表层水源、筑坝以及河谷蓄水。 该方案主要由水利部和地方政府实施，同时得到了国际捐款机构的援助，例如，儿童基金会资助了一个在乌干达西南部五个地区执行的综合性保健与用水项目，丹麦国际开发署资助了一个在乌干达东部四个地区执行的农村地区用水和环境卫生项目。

330. 根据儿童基金会1985-90年国别方案的统计，经过这些努力，保护了为303,200人提供用水的1,566个泉水，钻出了1,526个新水孔，替换了2,196台破旧的手压抽水机，为1,116,000人提供了安全用水。 1989年，只有不到12%的农村居民可以使用安全饮用水，到1990年底，这一比例增加到18.3%。 每300人拥有一个水源是最佳比例，居民与每个用水点的距离最多不能超过1.6公里。

331. 因此，考虑到政府保证鼓励妇女参与用水和卫生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政府在为农村妇女提供安全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方面所做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运输和通讯

332. 根据政府法律，只要负得起使用费，农村妇女就可不受限制地利用现有运输和通讯设施。 限制妇女行动的是农村地区公路交通落后。 由于集市和医疗服务机构大多设在城市地区，公路交通不便也影响到妇女进入市场和利用医疗服务设施。

333. 考虑到这些问题，政府已将公路部门作为最优先考虑的分部门之一，并在公路保养和公路修建方面作出了一些努力。

334. 目前，正在乌干达的11个地区执行一个修建总长度为5,000公里的农村

分支公路方案。这一方案有助于农民出售产品，因为购买者可以去物产较为丰富的农村地区采购。

3 3 5 . 确保在地方政府部内设立一个拥有全权的独立有效的公路部门，政府拨款每年修建和重新开通农村分支公路也是政府的政策。这样做是为了确保将农产品源源不断地运往市场并增加农民的收入。

3 3 6 . 除改善公路和铁路网外，政府还特别重视向乌干达铁路公司、乌干达运输公司和人民运输公司等半国营企业和能够买得起车辆的个人提供铁路货车、运货卡车和汽车之类的公共交通工具，从而增加了用于农村地区的运货卡车和汽车的数量。

3 3 7 . 小汽车、自行车和摩托车等其他一些交通工具主要由买得起这种车的个人拥有。妇女对这些交通工具的使用因资源和全国某些地区的社会文化观念而受到限制。例如，在乌干达中部和西部，妇女骑自行车或摩托车是不得体的。在其他地区，虽然妇女可以骑车，但大多数人买不起摩托车或自行车。

3 3 8 . 社会和文化问题是通过各种政府机构举办的提高认识研讨会和培训方案解决的，经济问题则是通过促进妇女从事赚取收入活动、为其提供获得贷款、资本和管理技能的机会解决的。

电力

3 3 9 . 虽然乌干达的水力发电成本不高，但大多数农村妇女却没有用电机会。这是因为向农村地区输电成本太高，供电只限于城市地区。

3 4 0 . 农村妇女用电机会有限，因为由于没有必要的家用电器，即使是少数能够用电的农村妇女也没有充分利用这一条件。但是，政府保证执行向农村地区供电的方案，因为电力能够促进这些地区小型工业的发展。根据这一方案，已在七个地区购置并安装了柴油发电机。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1 .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政事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

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3 4 1 . 如本报告其他地方所提到的那样，《乌干达宪法》第三章载有关于保障个人和男女基本权利及自由的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在乌干达“人人”都受法律的同样保护，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即生命权、自由、人身安全、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保护家庭隐私和其他财产以及不能无偿剥夺财产。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享受当然要服从公共利益和其他宪法及法律限制，但男女都可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因此，广而言之，根据宪法规定，法律面前男女是平等的。

3 4 2 . 有些法律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没有任何歧视性的内容，但是，在执行过程中，执法人员却采取了歧视妇女的做法。例如，根据《流浪法》，可以将妓女和游荡街头的女人抓起来，以变相卖淫被送到法院问罪，而男嫖客却不予过问。有些法律对男子和妇女并非一视同仁。例如，有关通奸罪和通奸罪赔偿办法的法律就是这样。根据《刑法典》的规定，已婚妇女与单身或已婚男子睡觉即犯通奸罪，但是，已婚男子与已婚妇女睡觉才构成通奸罪，与单身妇女睡觉并不构成通奸罪。奇怪的是，丈夫有权从与其妻子通奸的人那里得到赔偿，而妻子则无权要求与其丈夫通奸的当事方给予赔偿。

3 4 3 . 《刑法典》第150 节规定：

1 . “任何男人除与妻子外，与任何其他已婚妇女发生性关系即犯通奸罪，应被判处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200 先令的罚款；此外，法院可命令初犯者向受害方支付600 先令的赔偿费，对再犯者可酌情判处数额不超过1,200先令的赔偿费。

2 . 任何已婚妇女除与丈夫外，与任何其他男子发生性关系即犯通奸罪，法院可对初犯者给予警告，对再犯者可判处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
(重点号是后加的)。

3 4 4 . 这一节的规定表明，在构成通奸罪的情节和惩罚方式方面，男子和妇女是有区别的。法院对男子和妇女平等相待。任何达到18岁法定年龄的男子或妇女都可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诉讼或被起诉。在刑事案件中，法律行为能力取决

于犯罪者的年龄，而不取决于性别。然而，在判处死刑时，《刑法典》对孕妇规定了一些特殊待遇。《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295节规定，如果发现犯下死罪的妇女已有身孕，则应对其判处终身监禁，而不应判处死刑。此外，根据《起诉审判法》第108节，不能向对男子一样对妇女判处体罚。

3 4 5 .女律师可以代表当事人出庭。有许多女律师代表国家审案，还有一些私人开业律师代表私人客户出庭。妇女还担任了各级地方法官，4名妇女担任高等法院法官，还有一些妇女担任高级法律顾问。

3 4 6 .乌干达没有陪审团制度，在我国的司法制度里，陪审员起陪审团的作用，陪审员的决定对法官具有咨询作用，而不像陪审团的决定那样对法官具有约束力。妇女可以担任陪审员，但目前担任陪审员的碰巧都是男子。

3 4 7 .妇女可以出庭作证，其证词与男证人的证词具有同样份量，妇女有在必要时提供证据的同样民事责任。

3 4 8 .从法律上讲，妇女享有同样的利用法律服务的机会，但是，由于妇女的教育水平低，资金极为有限，她们无法和男子一样利用法律服务。法律服务不但收费高而且花时间。此外，当出现涉及丈夫的纠纷时，妇女，特别是妻子，有时因害怕会有后果而不敢借助于法律服务或提出法律诉讼。例如，许多妻子经常遭到丈夫毒打，但她们却不寻求补救。根据《刑法典》，对包括妻子在内的任何人的身体造成实际伤害的普通企图伤害均属于应受惩罚的罪行。

3 4 9 .妇女具有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许多妇女都这样做了。她们独立地进行了借贷、不动产以及其他方面的商业交易。妇女可以不经丈夫的同意自行管理婚前或婚姻期间获得的个人财产。但是，能获得属于自己的不动产的妇女人数较少。这部分是因为歧视性的习惯法土地所有制和惯例不鼓励妇女拥有土地，部分是因为妇女家境贫寒，一般无钱购置房地产。

3 5 0 .当妇女试图管理她们从已故丈夫、父亲、兄弟或其他亲属那里继承的财产时，通常都会遇到男方的干预。此外，当丈夫未立遗嘱死亡时，妻子通常也会受到干涉。根据习惯法，家庭的每份财产都属于丈夫的亲戚，后者总要干涉财产的管理，置死者的妻子和子女处于不利地位。尽管《继承法》已作出明文规定，但这种情况仍屡有发生，在实行习惯法的农村家庭中更甚。被指定的妇女或向法院提出申诉的妇女有可能成为财产管理人，但是，在一夫多妻的家庭里，当丈夫未立遗嘱死后，妻子之间和子女之间可能会争夺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死者的兄弟和长子通常会成为财产管理人，如果立有遗嘱，财产管理人可能是死者

的兄弟、长子或为避免矛盾而由立遗嘱人指定的最亲近的男友。

351. 妇女有权选择居住地点。但是，妇女婚后一般都去丈夫住的地方居住，这是因为，根据《婚姻法》，丈夫有抚养妻子的义务。这就是说，只要婚姻关系仍然存在，丈夫在哪里住，妻子就要跟到哪里，她们的婚生子女亦然。离婚或分居后，妇女想住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如果愿意，还可另选居所。但是，传统和习俗认为，女人出嫁不仅是嫁给某个人，而且是嫁给了整个家族。因此，丈夫死后，死者的家庭或家族仍然认为寡妇是他们家的妻子，寡妇可以继续住在婚姻家庭里，也可与死者的兄弟或其他亲戚住在一起。

352. 此外，如果妻子有子女，她当然要继续与死者的家庭或家族住在一起，由其帮助养育这些属于父系家庭的子女，保持与家族的联系。传统上，当一名妇女改嫁到另外一个家族后，她就不再由前夫的家族或家庭提供社会保障。但是，少数受过教育并在经济上可以自立的妇女不一定受此限制。不过，大多数妇女是没有受过这种教育的。她们住在农村地区，不得不服从传统习俗。

第十六条 婚姻与家庭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353. 乌干达的家庭关系是受民法、宗教法和习惯法制约的。这是因为，《司法条例》规定了下述可以适用的法规：成文法，英国普通法（即自1893年起在英国适用的法律）和既不违反任何成文法又不违反自然公平、道德伦理和良知的习惯法。

354. 世俗婚姻和离婚属于乌干达法律《婚姻法》第211章和《离婚法》第215章的管理范围。旧式婚姻属于各社区的习惯法规范和惯例的管理范围。因此，旧式婚姻因社区而异。1973年通过了《旧式婚姻登记法》，以管理旧式婚姻的登记工作。基督教婚姻和伊斯兰教婚姻属于宗教法管理范围。《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婚姻和离婚的第213章规定，所有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婚姻和离婚均属于伊斯兰教的管理范围。

355. 很久以前，妇女没有择偶权利。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这种情况已发生变化。目前，妇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和男子一样享有同样的择偶权。但是，在有些社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仍然存在着只要男方负得起聘金就可为妇女选择配偶的个别情况。旧式婚姻肯定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旧式婚姻首先是家庭之间的婚姻，其次才是配偶之间的婚姻。同样，在伊斯兰教法婚姻中，也可为妇女选择配偶。这种情况表明，妇女没有权利完全按照本人的意愿结婚。

356. 父母或亲戚可以为女孩选择配偶，这说明，女孩别无它择，只能认可，因此，这种婚姻从来没有经过女孩的同意；即使同意，也是在胁迫和威逼之下不得已而为之。

357. 《旧式婚姻登记法》规定，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为16岁，男孩为18岁，这是男女有独立作出决定的能力的年龄。尽管有此限制，据说许多女孩和男孩仍然未满规定年龄就已结婚。如果未满规定年龄结婚，按法律须征得父母和（或）监护人的同意。这就是说，许多女孩在尚未具有表示同意的能力之前未经本人同意就已结婚。

358. 根据伊斯兰教法，只要父母或监护人确实同意，就可不经本人同意将仍是处女的女孩嫁出去。至于世俗婚姻，法律规定，男女双方都必须年满21岁并

且必须都表示同意。但是，《婚姻法》第19节规定，未满21岁（未成年人）结婚，必须有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因此，如果父亲或监护人提供了书面同意证明，就有可能强迫21岁以下的女孩结婚。

359.如上所述，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并未得到尊重，在大多数社区里，没有机会上学的女孩，特别是农村女孩，不到规定年龄就已结婚，只要征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这种婚姻就被认为是合法的。

聘金

360.关于世俗婚姻，法律没有规定男方要给女方聘金；不交聘金，婚姻仍然有效。但是，实际上总要付聘金。在形式和内容上，每个部族的实际做法都不一样。聘金包括几个牛头、钱、衣服和糖盐之类的消费品；最近，女方的父母和家族成员又变本加厉，索取大量的现金和（或）商品。聘金的多少完全取决于家族或父母。开明的父母经常只向男方要一件信物。出不出聘金完全不影响世俗婚姻的效力。同样，没有任何关于离婚时应退还聘金的法律规定。但是，实际上离婚时都要退还聘金，在旧式婚姻中更是如此。在有些社区里，须退还全部聘金，在有些社区里，则只退还部分聘金，退还多少聘金视婚姻存续时间长短和妻子生育多少子女而定。

361.但是，旧式婚姻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出聘金。如上所述，聘金的种类、支付方式和数额不尽相同，完全取决于各个家庭。应当注意的最重要问题是，一些家庭近来已不再索取聘金。这种做法突出说明了聘金对旧式婚姻有效性的最重要性。在乌干达的所有社区里，男方的父母向女方的父母缴纳聘金。聘金数额只能由女方家庭或家族的男性成员确定，母亲不能插手此事，母亲也从不参加婚礼。母亲只能得到一小部分聘礼，通常只是一块新布或一件新衣服，其余的聘礼都属于父亲。同样，旧式婚姻解体时，应按上述方法将聘金退还男方。

362.至于穆斯林婚姻，《伊斯兰教法》要求男方必须向女方缴纳聘礼。这种聘礼是具有一定价值的财产，是女方同意与男方结婚的条件。聘礼可以是现金或黄金，也可以是女方想要的任何东西。聘礼由女方本人决定，聘礼是给女方本人而不是给其父母的。没有这种聘礼，穆斯林婚姻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但是，除《伊斯兰教法》外，穆斯林也和其他人一样沿用各种习俗。有些父母索取聘礼，但婚姻不会因为不交聘礼而无效（与世俗婚姻相近）。索取聘礼一般会产生下述不利影响：

(1) 婚姻关系变成了买卖关系。丈夫花钱买妻子，不是把妻子看成伴侣或平等的人，而只把她看成一份财产。同时，由于意识到自己是丈夫的私有财产，妻子对婚后家庭没有信心。丈夫想怎样对待妻子都可以。

(2) 即使婚姻破裂，无法挽回，妻子也不敢提出离婚，因为她知道自己的父亲要退还聘金。在这种情况下，女方的父母因害怕退还聘金也想方设法让自己的女儿保持这种无任何幸福可言的婚姻关系，因此，旧式婚姻的双方极少离婚。

(3) 关于穆斯林婚姻的聘礼问题，如果责任在女方，离婚时应将聘礼退还男方。如果责任在男方，离婚时男方不能索还聘礼。

婚姻登记

3 6 3 . 《婚姻法》第211章第32节规定，所有世俗婚姻均应在“婚姻登记簿”上登记。可在地区和乡镇县各级登记。乡镇一级的登记人员必须将申请表交给地区一级官员，后者再将地区的报告交给设在首都的婚姻登记总局局长。

3 6 4 . 婚姻证明可由负责主婚的教士或由地区行政秘书签发。《第16/1973号旧式婚姻登记法》规定，旧式婚姻的配偶双方需在举行正式婚礼后的6个月内登记结婚。然后签发婚姻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婚姻的有效性。登记是建立婚姻关系的确证。必须向婚礼举行地点的乡镇长或地区专员登记结婚，起码要有2名证婚人参加婚礼。

3 6 5 . 《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婚姻和离婚的第6节规定，应在结婚和离婚后的一个月内办理结婚或者离婚登记手续。登记对婚姻效力无任何影响。旧式婚姻可能属于一夫多妻性质，这个问题提一下就可以了。因此，男子想娶多少个妻子都可以，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因为一妻多夫制在乌干达不存在。

3 6 6 . 穆斯林婚姻可以是一夫多妻性质的，一名男子最多可娶4个妻子，但他必须能够一视同仁地照料、抚养和爱抚她们。《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如果一名男子做不到这一点，那他就应量力而为，不要多娶。在教堂或在登记处举行婚礼的世俗婚姻是“一夫一妻”、白头到老的婚姻，不能多娶。法律禁止杂婚。因此，必须在开始时选择好配偶。实际上，即使按世俗结婚的男子也会再按旧式婚姻娶妻，这种做法无异于重婚罪，但是，妻子从不追究这种事情，因为这样做会导致离婚（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可借助的唯一补救办法），使这些在经济上无

法自立的女人失去经济来源。

财产权

367. 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被认为是属于丈夫的财产，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丈夫工作挣钱，所有东西都要由他出钱购买。 结婚之前获得的财产分别属于配偶双方。

368. 但是，也有这样的做法，有些女孩将结婚之前获得的财产转移给丈夫。在有些社区里，女孩可从父亲那里继承土地，她们一般都不将这种财产登记在丈夫名下。

369. 大多数乌干达妇女都不识字，因此没有正式的带薪工作。 尽管如此，妇女在农业劳动力中占 60%，虽然农业是经济的支柱，妇女却被认为完全没有生产能力。 由于从来没有计算过妇女的家务劳动、产量和加工食品的数量，妇女被认为对家庭没有作出任何贡献，不能与丈夫共同拥有家庭财产。

抚养

370. 法律规定，男子有义务在婚姻存续期间抚养子女和妻子。 这一规定可能也意味着妇女没有生产能力。 但是，在家里抚养子女的实际上是妇女。 在农村地区，妇女生产所有的粮食并用余粮换回一些衣服，有时还可换回一些钱作为子女的学费。 当然，妻子必须做所有的家务活，照料子女、丈夫和姻亲。 那些很有责任心的男子会去种经济作物，干木工活或做一些其他能赚钱的活，用这些钱为子女缴纳学费或为妻子儿女买衣服。 但是，一般而言，农村妇女要照料自己和家庭。在一夫多妻婚姻里，丈夫有义务为每名妻子提供住房和耕地。 钱少的男子将所有妻子分别安置在同一座房子的不同房间里（这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情况）。每个妻子自己生产粮食，养活自己的子女。 男子在他想睡觉的房子里吃饭。 男子还有责任为子女缴学费并为成年儿子准备聘金。

371. 对于同居但未结婚的男子和妇女来说，男女双方是伴侣，彼此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义务。 当然，实际上有些妇女被当作妻子，由男子提供住房和抚养费。当男子想甩掉这种妇女时，就会出现各种问题，因为妇女得不到任何保护。即使男方死亡，女方也没有继承权，因为按照法律她们不是妻子，不能成为受益人。但是，在上述《旧式婚姻法》颁布之前就已同居的男女双方被认为是夫妻。

子女的监护

372. 在同居期间，丈夫和妻子是子女的共同监护人。如果夫妻分居，法院将根据对子女有利的原则对子女监护权作出判决。通常，法律规定由母亲负责监护7岁以下子女。但是，如果有证据表明这样作对子女不利，法院也可作出不同的判决。在穆斯林婚姻中，夫妻分居后由父亲监护2岁以上子女，在旧式婚姻中，如果子女已不再需要喂奶，父亲拥有自然监护权。父亲是子女的自然监护人，但是，在行使监护权时，父亲必须与母亲协商。除非法院判决由配偶一方行使监护权，否则应在配偶双方分居或离婚时适用同样规则。在旧式婚姻中，如果父亲死亡，由其男性亲属（兄弟）担任子女的监护人。

373. 任何子女的监护人有为该子女提供适当抚养费的法律责任。但是，据说实际上大多数母亲都要靠自己抚养子女。

374. 在合法婚姻中出生的所有子女都被认为是婚生子女。但是，这是一种可以反证推翻的假定。父亲有举证责任，但是，“同居”后出生的子女为私生子女，除非为继承之目的并不区分所谓的婚生子女和私生子女，私生子女可享有同样的财产继承权。根据《非婚生子女的父亲判定法》，单身母亲可寻求一些补救办法。抚养费为2,000 乌干达先令，大约相当于2个美元，私生子女受到严重忽视。妇女无权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只要丈夫想多要孩子，妻子就要继续生下去。如果没有丈夫的书面同意，妇女甚至得不到计划生育的便利。如果计划生育协会未经丈夫书面同意就向他的妻子提供避孕药或宫内装置，该协会会被起诉。由于妇女根本不能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因此，父亲（如果父亲死亡，则为父亲的男性亲属）有权决定子女的宗教信仰、公民权、住所以及去何种学校上学。

375. 这些因素无疑影响了子女的成长，父亲对子女的影响远甚于母亲的影响。更糟的是，子女是按父亲家族的姓氏取名，因此，从一出生，子女就知道他们属于父亲的家族。在许多社区里，父亲的家庭按本家族的姓氏决定子女的姓名。

姓名和职业的选择

376. 法律并未规定妇女婚后应改姓。但是，实际上99.9% 的乌干达妇女婚后都改用丈夫的姓氏。出示婚姻证明后，可自动改姓，因此，如需改名，妇女无需签订单务契约、登报启事和登记改名这种通常要采取的程序。大多数丈夫都不希望自己的妻子保留原姓，因此，即使有些妇女想保留原来的姓名，丈夫也会

想方设法阻挠她们。

377. 法律上，妇女可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任何职业。问题是，主要由于父母的钱少，宁愿出钱供男孩上学，能够上学的女孩寥寥无几；女孩被留在家里生产粮食，嫁出去后还能带来一笔聘金。即使是上小学的女孩也很少能够读完；有些女孩没有毕业就被诱骗去结婚，有些女孩在学习期间怀孕，被赶出校门。那些能够继续学习的女孩选择的职业早已确定，无非是速记员、教员或护士之类女性职业。结果，医学、科学、法律和技术等领域中的妇女专业人员人数极少。

378. 某些工作特别是管理职位工作重男轻女。分配给男子的工作挑战性较强，因为人们认为妇女根本无法胜任这种工作。职业选择也会受到丈夫的干涉。丈夫经常让有专业的妻子放弃工作，妻子的雇主也欣然同意。有时，妇女本人也愿意做些较轻工作；有些人认为，她们无法胜任有挑战性的职位，干脆不去竞争。

离婚

379. 男女均可以不同理由提出离婚。《离婚法》第215章第5节对离婚理由作出了具体规定。丈夫只要提出一条理由，即妻子犯有“通奸罪”就可提出离婚。妻子起码要提出两条理由才能要求离婚，即通奸罪加上残忍行为，重婚罪加上通奸、强奸、鸡奸或兽奸，通奸罪加上遗弃配偶，等等。这种规定确实是歧视妇女的不公平规定。应当允许配偶双方以同样理由解除婚姻关系。这种二分法使妇女因不能满足起码提出两条理由的规定而无法摆脱已经破裂或使其难以忍受的婚姻关系。《离婚法》不允许以双方同意或协定方式离婚。因此，配偶双方只能通过指责对方犯有上述婚姻罪行才能离婚。这种做法极不公平，因为婚姻关系有时已经破裂，无法挽回，继续维持婚姻关系不但没有任何好处，反而会造成更多伤害。这就要求修改《离婚法》，允许以双方同意的方式离婚或以婚姻关系已经破裂、无可挽回为由离婚。

380. 《离婚法》第22节规定，丈夫可向与其妻子通奸的人索取赔偿费，而妻子则不能提出这种索赔要求。该法第23节还规定，如果确定了与原告妻子的通奸罪，可命令与其妻子发生关系的人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诉讼费，该法只字未提女原告人。尽管有上述种种规定，离婚在乌干达实际上并不十分普遍。这部分是因为对离婚理由的上述法律规定过于苛刻，部分是因为宗教，特别是天主教会，反对离婚，天主教会拒绝为离婚者举行圣礼。如前所述，即使按世俗结婚也要

支付聘金，离婚时还要退还聘金。这也是限制离婚的一个因素，因为有些妇女怕自己的父亲还起聘金。几乎没有听说过按旧式结婚的人离婚。这种现象是文化观念造成的，每个人都认为离婚是女人生活上的失败。妇女感到没有其他生存手段。但是，如果无论如何都无法继续维持婚姻关系，妇女也可提出离婚。

381. 至于伊斯兰教婚姻，妻子完全受丈夫的支配，丈夫可以任意休妻。如果丈夫对妻子说了三次“休了你”，离婚即可生效。

382. 对世俗婚姻的离婚案来说，如果胜诉，法院可下达“绝对判决令”，以此作为离婚证据。对伊斯兰教婚姻来说，伊斯兰教最高会议可出具离婚证明。《伊斯兰教法》中关于婚姻和离婚的第 213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需办理结婚和离婚登记手续。

383. 实际上，由于大多数妇女没有钱，完全依靠丈夫，法院难以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妇女无法向丈夫那样为子女提供足够的生活必需品。法律规定，离婚后，如果由母亲监护子女，父亲应缴纳子女抚养费。离婚后，丈夫还有向前妻缴纳抚养费的法律义务。在离婚诉讼期间，法院还可命令丈夫向妻子提供临时生活费。在任何情况下，这笔生活费都不应超出自下达此令之日起丈夫三年平均净收入的五分之一。这笔生活费通常延续 6 个月，从宣布非绝对判决令起到宣布最后解除婚姻关系的绝对判决令为止。实际上，这笔生活费是不够的，因为法院只考虑丈夫的工资收入。这种规定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妻子无法用这笔钱维持以前的生活水平。法院可命令丈夫将固定生活费直接或通过妻子的委托人或代表交给妻子。法院要考虑丈夫的能力和妻子的经济情况。可以分期支付生活费，也可一次付清。但是，如果离婚是因妻子的通奸罪所致，妻子本人的财产也要分给丈夫和子女。但是，没有关于妻子要向前夫支付抚养费的法律规定。

继承

384. 根据《继承法》，寡妇可按丈夫的遗嘱接受财产。同样，女儿也可按父亲的遗嘱接受财产。这种财产可以是土地、房屋和动产等。寡妇可按遗嘱中的规定管理丈夫的财产。但是，如果没有为寡妇提供必要的生活费，她可要求法院从未立遗嘱死亡的丈夫的财产中分给她必要的生活费。就遗产继承而言，寡妇有权比其他任何人优先申请遗产管理证书。因此，只要将遗产管理证书授

予寡妇，她就可管理丈夫的遗产。 在申请管理遗产证书方面，子女居第二位。 寡妇对其婚姻家庭的财产拥有勿容置疑的权利，在其死亡或再嫁之前，还享有土地耕种权。 在这种情况下，婚姻家庭的财产转给习惯法继承人，但要考虑到未满18岁的男孩和未满21岁的女孩的利益。

385. 为了进一步保护寡妇的权利，法律还规定，寡妇可申请在婚姻家庭居住的证明。 此后，任何购买人或抵押人都要首先考虑到寡妇的居住权。 但是，寡妇无权将婚姻住所抵押出去。

386. 在未立遗嘱继承遗产方面，所有合法结婚且在丈夫亡故时未与其分居的妇女都有权继承 15% 的遗产。

387. 无论是婚生子女还是私生子女都有权平等地继承 75% 的遗产。 受抚养亲属可继承 9% 的遗产，习惯法继承人可继承 1% 的遗产。 有时，可按习惯法分配财产，但需经过法院批准。

388. 按照传统习俗，少数社区仍然实行娶寡嫂制；通常，寡妇不是被强迫而是自行选择是否由其姻亲继承。 但是，艾滋病的传播已使这种做法极不可取。

389. 法律没有对虐待妻子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许多丈夫和男人肆无忌惮地殴打妻子和女友。 《刑法典》第 106 章规定，殴打他人、给他人造成伤害、严重伤害以至残疾是一种犯罪行为。 因此，殴打妻子属于这种犯罪行为。 但是，实际上警察总是以这种事是家庭问题、不是刑事问题为借口将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打发走。 需要在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中进行广泛教育。 拟定一项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具体法律也将有助于改变这种状况。